

國 民 教 育 文 庫

怎 樣 指 導 兒 童 寫 作

沐 紹 良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分類號 372.11
完
8522

國民教育文庫

怎樣指導兒童寫作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884531)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主編者	著作者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朱經農	朱經農	沐紹良
各地		上海河南中路		

順

自序

目前青年兒童們寫作能力的低落，已成爲一種極普遍極嚴重的現象，不僅是應用的文章寫不好，就連一般抒情記事的文章，也往往只能寫一些新式濫調，而又似通非通，甚至不堪卒讀。

因此有不少關心青年前途的人，覺得這種現象的造成，應歸咎於中學的國文教學，是中學國文教師的責任。其實青年們寫作能力的低落，中學裏的國文教師固應負責，小學裏的國語教師尤應負大部份的責任；因爲這許多青年們，當其在兒童時代時，根本未曾獲得寫作的基礎能力，甚至連標點符號也不能使用，則在進入中學之後，又怎能希望他（她）們寫作通順的文章呢？

對此現象，著者以爲要謀補救非從加強兒童的寫作教學入手不可；本書撰述的動機，即基因於此。惟著者初時僅擬就兒童寫作的疾病施以治療，以後經進一步診察的結果，始知這一疾病的形成，牽涉甚廣（例如與國語教師自身的修養，也有關係），因此不得不將撰述的範圍，稍稍擴大。其中所述，容有不妥之處，敬候

怎樣指導兒童寫作

二

讀者諸君明教。

又本書舉例，承本市小學界諸

先生熱心徵集，謹誌謝忱。

三十六年八月五日，序於滬寓終年不見天日齋。

目次

自序

- 一 今日兒童的寫作成績……………一
- 二 寫作的師資問題……………七
- 三 文言文語體文和白話……………一三
- 四 閱讀與寫作……………二〇
- 五 提高兒童的寫作興趣……………二六
- 六 寫作的初步教學……………三二
- 七 寫作的命題（上）……………三九
- 八 寫作的命題（下）……………四七
- 九 思想的整理和剪裁……………五三

十	字彙的吸收和運用	六〇
十一	抒情文	六六
十二	說明文	七一
十三	敘事文	七六
十四	議論文	八一
十五	應用文	八六
十六	不通和不切題	八九
十七	批改的原則和方法(上)	九五
十八	批改的原則和方法(下)	一〇一
十九	錯字和白字	一〇七
二十	標點符號	一一七

怎樣指導兒童寫作

一 今日兒童的寫作成績

「今日兒童的寫作能力如何？」這個問題，不獨爲許多小學教師所關心，而且也爲許多有兒童的家長所關心。尤其令人感到興趣的是：近來兒童們在自己的作文簿裏，常常會寫下「我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句話，可見在他（她）們的腦海中，也已意識到自己今後在社會上所處的地位和所負的使命。然而兒童究竟是兒童，他（她）們在今天，至多不過知道將來是「國家的主人翁」罷了；至於做主人翁必須具備的各種基本能力，他（她）們却不能自行獲得，有待於教師和家長去指導他（她）們。寫作能力和閱讀能力一樣，實在是每個國民應有的基本能力之一，無怪許多教師和家長對此，表示非常的關切了。

目前文化建設，還只開始，全國的兒童在小學畢業之後，能夠繼續升學的，仍佔着一個極小的數目；大多數的小學畢業生，不得不從此離開學校，即以小學時代學得的一些知能，投身到社會上去，謀其立足和發展。因此每一個賢明的教師或家長，都不難想到這許多中國兒童，他（她）們只能受到短短的六年的教育，身為師長的應該如何努力教導，使他（她）們的各種基本能力，能夠在六年中間，一一獲得。特別是寫作能力，因為跟他（她）們未來的生活和事業，有密切的關係，應該如何使他（她）們達到能夠充分發表思想和意見的程度。

一個小學畢業生，不一定要會寫小說、詩歌等的文藝作品，却必須能寫日常應用的普通文章。平時眼睛看見的，耳朵聽到的，心裏想到的，悟到的，要記時就能記下來，不會走樣，而且文字上也沒有毛病；（沒有不通的文句、錯字和別字）拿給別人一看，別人能看得懂，那就成了，就可以說是已經有了寫作的基本能力了。

然則今日兒童的作文能力，究竟如何呢？下面是幾個實例，都是未經改過的兒童作品：

（例一） 遊公園

三年級生

有一天伯文帶着我和許多小朋友遊玩公園。一走進去，許多青草鋪滿地上，我們走過青草地，就看見一條彎彎曲曲的小溪，小溪的旁邊是一座山，從山頂上噴出許多水，我看了非常快樂。公園遊人特別多，我們想找一張椅子坐坐都找不到，只得坐在青草地上。有些遊人們帶著攝影機拍小照，每棵樹上都釘了一塊牌子，上面寫著要愛護公物，我們玩了半天就回家去了。

(例二) 新年的一天

四年級生

新年是我國兒童最快樂一日，當時全國各地，兒童都在祝賀新年的意思。

這天兒童們，都穿著整齊美麗的新衣，大家相見，都很笑喜喜的說：「恭禧發財，祝你今年養個活潑的兒子，然後我和鄰家小朋友，到外面去遊玩，看到路上一股「賭錢的人，萬分可惡，就是有了金銀財寶家財，也不他們賭，賭完了，變成一個可憐乞丐。」

各處，聽到鑼鼓、炮仗的聲響，行人、車子來往很多，同時，戲院和公園都擠滿人民。經過的地方十分熱鬧。

(例三) 兒童節的回憶

五年級生

光陰迅速過去，一年一度的兒童節已經過去了，各富家的孩子們在這一天興高采烈，或是看電影或是遊公園，因為我們都是幸福的兒童，是父母撫養，使我們豐衣足食過快樂的日子，但是我們要知道，在此時此地的上海有許多像我們一樣年齡的兒童，爲了父母喪亡，家園破碎，正在過着人間無上的悲痛日子，那裏能享受兒童節的快樂！我們一樣是中華的兒童，爲什麼彼此的遭遇不平到如此懸殊呢！我們一定要幫助他們，使他們有求學上進的機會，因為他們也是中國未來的主人翁呢！

(例四) 歸鄉一日記

六年級生

轟……轟的響着，我回到我的故鄉湖北黃陂，坐在飛機上，俯頭向下望着，幾乎嚇了一嚇，多麼小的房子啊！一切都改變了形象，完全都縮小了，河流，山脈，房屋都像我們平常所做的一樣大小。

哈哈故鄉快到了，飛機停在武昌機場，出了飛機，通通改變了我的眼光，一片青綠色在我

的面前，在我腦海中，祇知是人煙稠密的，一片綠田，瞬時，過了江，到了漢口，漢口係我故鄉的鄰市，到故鄉還有一百餘里路。

到了漢口，便搭公共汽車到故鄉黃陂，在一個昏沉的下午，便到了故鄉黃陂，眼見高大的城牆，直立在我眼前，我糊裡糊塗走出車外，一片叫喊聲，我停了脚步，擡起頭一看，才知到了故屋。以上每一年級舉一例，都是隨手舉來，並未經過挑選。應該附帶說明的是，各篇的寫作程度，都表示每一年級的下學期，像歸鄉一日記的作者，已經面臨畢業大典了。

就以上所舉四例來說，我們對於今日兒童的寫作能力，實不能認為滿意；至如歸鄉一日記的作者，就其寫作這一種基本能力而論，也可說還未到畢業的時候。試把四篇文章的毛病歸納起來，可得下列各點：（一）標點能力沒有，（例一、二、三、四）（二）分段能力沒有，（例一、三）（三）措詞造句的能力還很拙劣，（例一、二、三、四）（四）有錯字或別字，（例二、三、四）（五）對於時間和空間，沒有說明交代的能力，（例一、二、四）（六）文不對題，（例三）（七）尙未明白文章與說話的差異，（例一、二、三、四）（八）不知剪裁素材，（例一、二、三、四）

其中第(二)點跟思路不清有密切的關係，因思想的發展沒有先後層次，自然缺乏分段能力了。第(七)第(八)兩點，似乎是著者的苛求，但其實要養成健全的寫作基本能力，這兩項條件是必須具備的（參見第三第九各節）。

近來常有人慨歎中學生寫作能力的低落，却不知中學生寫作能力之所以低落，正因為他（她）們在小學時代沒有養成健全的寫作基本能力之故。同時我們還要追究：為什麼小學生的寫作能力這樣拙劣呢？這就不能不請問負責教導小學生寫作的教師了。

二 寫作的師資問題

平心而論，兒童作文成績的低落，實在是我們教師的責任。這責任雖然可以分一些給家長，說家長不肯協力指導；也可以分一些給兒童自己，說兒童不肯認真用功；但主要的責任還是在教師身上，推諉不了。

要做一個賢明的寫作導師，的確不容易。導師自己不會寫文章，固然不能指導寫作；就是自己的文章寫得很好，也未必就是理想的寫作導師。我們常見有些教師，在批改兒童作文的時候，把兒童的原稿大刀闊斧的改削，甚至批改的結果，面目全非，等於教師替兒童重作了一篇。試問這樣的導師，是不是理想的導師呢？若論批改後的文章，因為教師擅長寫作，當然再好沒有；可是這種批改法之對於兒童，何嘗有什麼好處。

所以著者以爲一個理想的寫作導師，主要的還在於他能好好的批改兒童作品。他必須懂得文章的構造方法，素材的選取和剪裁方法，全文分段（分節）的方法，文句構造的方法，糾正兒童

寫錯字別字的方法；再進一步，他應該有診斷每一個兒童特有的寫作疾病的能力，能隨時加以個別指導；更進一步，他應該能夠保護和培養兒童作品中特有的兒童語（一種並不悖乎文法的天真語）和特有的兒童思想（一種並不悖乎邏輯的天真思想）因為兒童自有兒童的世界，兒童的天地，他（她）們的生活和思想，足以完成一種特有的可愛的文體；可惜我們做教師的，往往對於這些地方，非但不知鼓勵，反而隨便摧殘，硬逼他（她）們少年學老成，這實在是感到非常的一件事。關於這一點，如果不舉實例也許讀者還不能明瞭，現在試舉兩例於左：

（例五） 雨天的感想（已改）

五年級生

星期日清早起身，聽見屋上滴得滴得的雨聲。

我心理想：「天呀！你爲什麼總是在星期日下午呢？星期日是我們兒童散心的日子，平常在校中讀書，只有星期日放假，你却偏偏在星期日下午。一下雨，我們就不能散心了。而且不能散心的人，不是我一人，是全國兒童都是如此。所以請你下一次不要在星期日下午吧！其實在平日下雨，也不是一件最好的事情；最好是一年四季，都不要下雨。」

可是我細想起來，不下雨，對於田裏却有害處；所以下不下，實在教雨也爲難了。

（例六）——怎樣做個好學生（已改）

四年級生

怎樣做個好學生？應該要做到八個條件：第一、品行要端正，第二、要用心讀書，第三、注意衛生，第四、要孝順父母，第五、要愛護公物，第六、對人有禮貌，第七、服務要勤勞，第八、要有做好學生的決心。這八條，都是做好學生的信條。

還有是已經做了壞學生，再改爲好學生，有二條：第一、要改過，第二、要懊悔。這兩條做到以後，再實行上面八條，就可以做好學生了。

以上兩例，著者不過就原稿增刪改易數字，未曾大改，已覺得很不錯了。若照成人的眼光來看，例五「散心」要改，「全國的兒童」要改（因爲下雨時未必全國各地都有雨），「下不下」要改。例六「要懊悔」要改，可是這許多地方，除「散心」一詞爲地方語外，都是兒童天真可愛的句法，我以爲改了反而弄巧成拙。像「全國的兒童」一語，我們若輕易把它改了，並不對原作者告訴改去的原因，則原作者必起反感。這一種錯誤，在兒童知識增加之後，自然會改正的。而就寫作觀點

來說，這種文句，倒毋寧是兒童思想能夠馳騁的明證，應該加上密圈才對！

兒童在寫作的時候，錯誤是難免的；對於那些錯誤，教師必須有辨別和處理的能力。天真可愛的兒童語，固不宜一律認為錯誤而隨便抹煞，就是真正的錯誤，在發見之後，也應該研究其所以造成錯誤的原因，施以對症下藥的處理，務使改正之後，不會重犯。例如文章中脫落的字，是因為兒童在寫作時漫不經心而遺漏的，教師宜告訴這一類兒童，在每次文章寫成之後，應該自己重讀一遍，看有脫落的字句沒有，有則自動補上，然後繳卷。這一類的習慣，頗為重要，教師應使兒童養成。又如「喪」字誤寫「喪」字，（見例三）是因為兒童寫慣了「表」「衣」「裳」「製」一類的字之故，教師應說明「喪」字的下半，萬不可照此類推，應該像「畏」字一樣的寫。又如「糊裏糊塗」誤寫「糊裡糊塗」（見例四），其中的「裡」顯然是受了「糊」的影響才錯誤的，因為中文有許多詞兒，如「盪樓」「活潑」「踟躕」「玲瓏」等等，往往作同一的偏旁，這一寫作者就受了它們的暗示而上當。我們若能告訴他（她）中文中另有一羣詞兒，構造並不這樣整齊，必須特別留心，如「整齊」「忍耐」「剛強」「快樂」等，兒童當易領悟。

可是今日的教師們，能夠這樣耐心教導兒童的，恐怕不多。與此相反，我們却常見這樣的教師：有一個兒童的作文簿裏寫着：「春之神已經到了大地，殘暴的兇惡的冬神是被她趕走了。」教師認爲是好文章，分數批得很多。又有一個兒童的作文簿裏寫着：「各種花草，有的已經開放，有的含苞待放，香味四溢，非常可愛。」教師也認爲是好文章，分數批得很多。其實諸如此類的文章，不是玩弄白話八股，就是酸溜溜的掉文；非但絕無可取，而且常出毛病。如後一例，「花」固然能含苞，能開放，草怎能含苞，怎能開放呢？「可愛」起於視覺，香味四溢，至多引起食欲罷了，二者有什麼關係？一個教師若專在這方面鼓勵兒童掉文做八股，豈不是誤人子弟，墮入魔道？

更罪過的，是教師往往在無意之間，逼迫兒童在寫作時撒謊。造成這種罪惡的主要原因，是教師在上作文課時，想不出好題目，結果隨便寫了「記一件悲痛的事」或「兒童節的回憶」之類，硬逼兒童繳卷。兒童沒有辦法，只得乞靈於撒謊。有一個兒童在「故鄉的回憶」中寫道：「我在家裏的時候，常和弟弟到野外去拔草。」這不是一句很明顯的謊語麼？學習寫作是一件多麼正經的事情，結果却教兒童走上撒謊的路，這又是多麼可悲啊！

不過像上面所述的弊端和過失，我想任何一個教師，也決不會故意這樣做的，無非是因為教師自己不知，或者在無可奈何的情形下面，才造成這樣的結果。這在著者看來，應該可以原諒，卻也必須改進。

但是另外還有一點，著者以為今日的教師們實在難辭其咎。那就是寫作所用的標點符號，教師應該可以教會兒童的，却也不教。大概不願教導兒童使用標點符號的教師們，認為這種符號，不過是一種玩意兒，是一種雕蟲小技，不值得當作教材吧？不然，這一種兒童很容易領悟的東西，為什麼今日多數的兒童，還不能使用？

凡是賢明的教師，一定都知道標點符號在寫作上有很大的用處。把這些符號的使用方法教給了兒童，不但兒童終身受用不盡，就是教師自己在以後批改文章的時候，也可以省力不少。至於教會使用法所需的時間跟精力，我想是不會很多的。

三 文言文·語體文和白話

儘管大家說文言文是已經死了的語言，可是今日的小學校裏，仍有採用文言文作教材的。甚至有一些迷戀骸骨的師長，教兒童寫着文言文。他們以為語體文不馴雅，其實文言文在發生流行的當時，何嘗馴雅過。拆穿了講，這些迷戀骸骨的人，因為自己不能寫語體文，感到一種沒落的恐慌，纔有這一種固執的行動。對於這種行動，一個賢明的教師，當然是一笑置之，決不會去盲從附和，同流合污的。

在文言文和語體文藝石亂投之下，兒童的寫作成績就鬧出了許多笑話，不但「香味四溢，非常可愛」（見前節），而且更有「人生在世，都是母親生養下來的」的妙句；至於整篇的文章，可看下列。

（例七） 書信（未改）

四年級生

祖父母大人曾前敬稟者，自從邦別以來，已有數月，孫很是想念，前月家鄉來人，談說二位大人，在家一切平安，我的心裏非常歡喜，望大人在家，好好的修養自己身體，不要超科別事，孫在校讀書，一切都好，我們的學校，設立很是完備，各位老師，都很盡力的來教育我們，非常愛護同學，希望大人不要掛念，敬請

福安

孫修成叩上某月某日

可是在教師羣中，我們又不難發現另一類不懂語體文的人。他們因爲一般人常稱語體文爲白話文，就誤以爲那些文字就是平常嘴裏所說的白話。於是在教導兒童寫作的時候，就告訴兒童「你們心裏要說什麼話，照樣用文字寫在紙上，就成爲很好的文章了。」

於是兒童們在讀書的時候，就只注意吸收單字，以備寫作時之需。因爲他（她）們在寫作時感到困難的，本來只有一些單字寫不出。若每一句心裏要說的話，都可用文字寫出來，此外還有什麼困難呢？結果，兒童們就寫出這樣的文章：

（例七） 我的母親（未改）

四年級生

我的母親很是歡喜我，關心我吃的東西和穿的衣服，我每天上學去，我的母親就早起來，煮點心給我吃，放午飯我遲了，母親就望我回來，一同吃飯，我放學回家，母親點心買好給我吃，晚上母親陪我做功課。我的母親一天到晚的忙碌，還要替我做衣服鞋襪給我穿，母親這樣愛護我，我應該要用功讀書，我總是不忘記母親的恩惠。

(例八) 我的朋友(未改)

四年級生

我們一個人生在世界上，都應該有朋友，我們有許多事情，都要靠朋友幫助，俗語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可是，要看朋友的行動，是好是壞，不好的朋友不可以多交，在世界上有許多人被朋友帶壞。

我有許多朋友，有兩個朋友和我最親近，而且住在一個弄堂裏，一個名叫張長生，一個名叫朱家榮，張長生是一個很好的小學生，他在母校裏時常考中第一名，他在母校裏老師也很愛他，同學也很愛他，他在家裏也不頑皮，又不使別人討厭，他在無事中，時常做出使人一見就歡喜的玩具，所以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朱家榮和他就不相同了，他是一個最壞的小學生，他在母校中時常留級，而且老師也很討厭他，同學又不和他交好，他在家的時候，人人都討厭他，他時常做出不正當的事情，並且做錯了事情，還說沒有錯，我時常勸他，他終是不聽良言，後來他越變越壞，我就和他斷絕來往了。像以上兩例，假如說「語體文」就是「用文字寫在紙上的白話」，則都無疑是上好的作品，簡直無需怎樣修改了。但著者不能不指出，若果正是如此，那就難怪那些衛護古文的先生們，要斥爲「語不馴雅」了。

朱自清先生在論中學生的國文程度裏說：「照現在的情形看，一般中學生白話的寫作也有很多的毛病……這些毛病一是由於閱讀太少或不仔細，二是由於過分信賴說話……說的白話和寫的白話絕不是一致的；它們該各有各的標準。說的白話有聲調姿勢表情襯託着，字句只佔了一半。寫的白話全靠字句，字句自然也有聲調，可並不和說話的聲調完全一樣，它是專從字句的安排與組織裏生出來的。字句的組織必得在文義之外，傳達出相當於說話時的聲調姿勢表情來，才合於寫作的目的。現在學生寫白話，却似乎只直率的將說話搬到紙上，不加調製，缺少了聲調姿勢

表情的說話，無怪乎亂七八糟的。」

在另一篇寫作雜談裏，朱先生又說：「照着心裏說的話寫下來，有時自己讀着，教別人聽，倒也還通順似的。可是教別人看，就看出思路不清來了。這種情形似乎奇特，但我實地試驗過，確有這種事。我並且想，許多的文脈不調，正是因為這個原故。」

可見文章自文章，談話自談話，語體文雖以「白話」為材料，却並不就是「用文字寫在紙上的白話。」

我們要明白這二者的區別，第一要記住文章是給人讀的，談話是給人聽的。第二要記住讀文章的人，未必在寫作者的身邊，讀不懂時，要問很麻煩；聽談話的人，却常與談話者在同一的空間，聽不懂時，問起來很方便。第三要記住寫在紙上的文章，比較不易像談話那樣吸引人；因為談話時可以談得有聲有色（指表情），文章要有聲有色，就不得不在結構文句等上面用功夫。所以文章雖然是寫在紙上的談話，却是一種精鍊後的談話，與口頭的談話絕不相同。

這裏所謂「精鍊」應該包括下列各項條件：

一、沒有浪費的文字，囉嗦的文句。

二、同樣的句法，須能夠儘量變化，免得讀起來厭煩。

三、每句話的組織，能明確表示一種意義，讀後不致令人誤解。

四、每段有一個中心意義，各段的意義不但連貫，而且作順序的發展。

五、全篇有結構。

六、用修辭的方法去彌補文字表情達意的不足，使讀者能充分感受全文的意義。

不待說，這些條件在「談話」的時候，都可以不管，可是文章却必須具備這些條件。「語體文」與「談話」不同的地方，也正在此。我們明白了這層道理之後，再來看上面八、九兩個例子，就覺得一無是處，必須大大的修改了。

今日兒童寫作成績之流於「白話化」一方面固然由於不知文章與談話完全不同，另一方面也由於教師平時在講解課文時，沒有好好的將課文結構、句法等解剖給兒童看，使兒童學習那一套寫作的方法。兒童因為不知寫作的方法，結果纔寫成了這一種新式的「語錄體文」。這時候，

如果教師也不知寫作的方法，他就簡直無法批改兒童的文章了。單是改正幾個錯字或別字，對於兒童的寫作，當然沒有什麼益處，而且也難望他（她）們有什麼進步的。

四 閱讀與寫作

目前有不少小學裏的兒童，閱讀跟寫作已經分離為不相關涉的兩項作業了。閱讀只是認識課文中的生字，瞭解課文中有趣的故事，此外，至多再加一次背誦，就此完結。寫作呢，教師出一個或兩個題目，兒童照題目敷衍成篇（也有寫得文不對題的），繳了上去，有些教師改也不改，就此完結；有些教師改了幾個錯字和別字，發還兒童，兒童把作文簿往書包裏一塞，也就此完結。總之閱讀跟寫作之間，幾乎無任何連絡可言。

這樣的教學方法，勢必招致兒童寫作能力的萎化，是可以斷言的。而且在兒童的心目中，又會發生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成人的文章當然比我們兒童好，我們兒童原只能寫一些讓老師大改大削的文章。像課文那樣的好文章，不過是讓我們閱讀的，背誦的，決不是給我們模倣的，因此課文的文章為什麼寫得那樣好，我們兒童可以不管；在閱讀的時候，我們只要認識幾個生字，瞭解它們的意義，儘夠了。到了寫作的時候，我們心裏想說什麼話，筆下就寫什麼字，此外一切都可不管，反正

寫得不好，老師會替我們改正的；等將來我們年歲大了，學問高了，自然就能寫好文章了。

不久以前，著者在某報館服務，曾接到一個職業青年的來信，要求著者告以寫作的方法。當時因著者既不知那個青年的程度，寫作的方法又非三言兩語所能說明，就只能介紹幾本研究寫作的書籍給他，同時又復了一信，大意說：「寫作固然有方法，但只明白了方法，依然很少實惠。我現在再告訴你一個笨法子，那就是你常常選較好的文章來讀，讀後記住文中的要點，不必熟讀至能夠背誦；再藏起那篇原文，自己照原文的要點來重寫一篇；然後把原文拿出來，與自己所寫的對照比較，看有那些地方，自己所寫的不如原文，把它摘錄下來，隨時背誦記憶。這樣日積月累的學習，寫作能力必將有很大的進步。」

這是什麼緣故呢？原來寫作根本是一種「實踐」行爲，其能力之獲得和增強，也必須從「實踐」中去求取。不肯實踐而只想投機取巧，覓取成功捷徑的人，絕對難望有什麼成就的。其實不要說是尙未能夠寫作的人，就是那些已有相當能力的寫作者，如空閑了一年半載不執筆，一旦握起筆來，也常會感到文筆滯澀之苦。空閑的時期愈長，則以後愈不能寫作，甚至陷入「眼高手低」的

悲境。這種結果，也無非因為寫作者放棄寫作的「實踐」之故。

初學寫作的人，因其自身的寫作能力尚未充分養成，當然除努力「實踐」練習其已有的能力外，一面還得設法養成新的寫作能力。要達到這個目的，自必須學習別人的寫作方法，這就需要把寫作跟閱讀打成一片，在閱讀時留心記取別人文章的寫法，至寫作時仿效和印證別人的寫法。故就初學寫作而言，他的「實踐」工夫，實在應該包括兩件事：一件是已有能力的練習，另一件是未得能力的學習。像這樣長期「實踐」下去，那纔有成功的一天。

兒童之學習寫作，當然也該如此。假使教師只教兒童反覆練習那一些原有而幾乎等於零的寫作能力，則縱然是一個「天才」兒童，怕也不會有什麼進步罷！每寫一篇文章，儘在那些拙劣的句法中，一而再，再而三的兜圈子，若說寫作的能力即此就能進步，那纔是奇蹟。然則對於今日兒童的作文，教師們為什麼老是那樣教導着呢？

把閱讀跟寫作打成一片！這是我們教師指導兒童寫作時應負的責任。兒童年幼識淺，固然絕不能寫出課文那樣的好文章，但「打成一片」的目的，原在使兒童從課文中學會寫作的方法，並

非奢望兒童所寫的文章也有課文一樣的內容。只要不斷學習課文的寫作方法，兒童的寫作能力就會不斷進步，教師指導兒童的責任也就盡了。實際上，兒童在相當的能力養成之後，我們只要能供給他（她）們良好的素材，他（她）們就不難寫成出色的文章的。

然則，所謂「把閱讀跟寫作打成一片」究竟是如何「打」法呢？照著者的意見，教師在每次教畢一課課文以後，應該把全文的結構、段落、句法、措詞等詳細解剖給兒童看，同時使兒童記錄下來。等到以後作文的時候，教師的命題就應斟酌情形，一面選取兒童的實際生活素材，一面顧及原來課文的文體，教兒童試照課文的文體和句法等，把教師提供的命題和素材寫作出來。一次不夠，二次；二次不夠，三次。至於五、六年級的兒童，最好能教他（她）們自己解釋課文，教師只要查閱他（她）們解釋課文的筆記，作集體的指導即可。

在批改作文的時候，教師也不能只改幾個錯字或別字，敷衍塞責。一個負責的教師，必須檢查兒童的文章是否在學習課文的寫法，是否在隨時增進新的寫作能力。如果兒童不知學習，即宜在作文的某一段鉤劃出來，令其仿照課文某段重寫。這樣批改，教師當然要比只改幾個錯字別字辛

苦些，但我們應該明白，如果是一個負責指導兒童作文的教師，這件事正是他分內的工作和義務。

有一些熟讀三國水滸的教師，一見著者說課文要解釋給兒童看，也許會把金聖歎之流的評注，一股腦兒搬了出來，教給兒童。什麼「伏筆」哩，「呼應」哩，「欲擒故縱法」哩，「開門見山法」哩，把兒童嚇得目瞪口呆，神魂出竅。結果兒童即以爲文章原來如此難寫，處處得「開門見山」，「欲擒故縱」。其實三國水滸的作者，在寫作當時又何嘗注意到這些，如果他們都照金聖歎的所說而寫作，則在執筆的當兒，勢必步步荆棘，隨時得留心「呼應」「伏線」，無從發揮其寫作的能力了。當然，也就決不會有今日的三國和水滸了。我們要明白所謂「寫作的方法」，絕不是這一套纏腳的紗布，纏上了令人寸步難行，而是另一套可以讓我們活用的原理原則，獲得了可以得心應手，運用無礙。

此外在指導兒童閱讀的時候，又應隨時提防兒童之過分略讀；須知兒童文章中的別字和錯字，實與過分略讀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筆劃較繁的單字，兒童在略讀時，當然不會留意它們的寫法，一旦執筆寫作起來，就難免隨便亂寫了。假使教師能使兒童養成做筆記的習慣，則在略讀的時

候，兒童也儘可把那些自認爲難寫的單字摘錄下來，以資練習。

總之，要使兒童的寫作有進步，必須使寫作與閱讀發生密切的連繫。兒童必須從課文等的閱讀中，不斷地吸收新的字彙，新的句法，新的章法，同時在寫作方面不斷練習，他（她）們的寫作能力纔會進步，纔會增進。

五 提高兒童的寫作興趣

兒童除歡喜模仿成人的行動外，發表欲也是很旺盛的。照理，兒童既歡喜模仿，又歡喜發表，則對「作文」就應該發生極大的興趣；但事實上今日小學裏的兒童，却並不如此。我們與其說今日的兒童歡喜寫作，毋寧謂今日的兒童畏懼寫作，比較切近事實。

大家怕上作文課，一到上課的時候，艱難的暗雲就浮上兒童的心頭。等到教師在黑板上寫下了題目，大家就更像面臨無法應付的考驗一樣，有的咬斷了筆桿，有的糟塌着紙張。在痛苦和絕望之餘，有的不得不轉到請人捉刀的念頭，有的却只得勉強搬出一些現成的八股（當然是白話八股）老調來搪塞。更有一些比較聰明的兒童，因為記得的八股老調多一些，那就沾沾自喜，大大的敷衍起來了。

這時候的教師呢，他（她）正坐在教室的一隅，等待着兒童繳卷。好像這一課除了命題之外，他（她）就應該有享福的份兒。比較熱心一些的教師，這時候也許會對兒童們說：「寫不出的字，

舉手問我。」站在一旁，臨時充一個兩腳字典，那已是天大的恩惠了，但對於「寫不出」的兒童仍沒有絲毫助益。

有幾個兒童，也許想到平日家長的督促，哥哥姊姊的鼓勵，努力寫成一篇，繳了上去。但到批發後發還下來時，只見整篇的文章，早已被教師鈎去了十之八九，那些自以為得意的文句，都一齊遭了殃，剩下的已經寥寥無幾，也就像一盆冷水澆頂，覺得作文這件事簡直太難了，難得簡直「無路可走！」

像這樣的悲劇一再重演之後，兒童對作文還有什麼興趣呢？如果我們替兒童設身處地想一想，一定要代為喊出「以後不要再上作文課」了。

我們試替兒童分析一下畏懼寫作的原由，大概可得下列各點：

- (一) 不懂題目的意義，或雖懂而想不出什麼可寫。
- (二) 不明白應該怎樣寫，纔合了教師的心意。
- (三) 會寫的字彙不夠，動輒發生困難。

(四) 對寫作這件事，不但感到困難，而且也覺得無謂得很，爲什麼一定要寫作呢？

(五) 好容易千辛萬苦寫成了一篇，結果又被教師大刀闊斧的刪改，非但「吃力不討好」，而且也太觸霉頭。

在上列各種原因裏，有的需要教師說明，有的需要教師幫助，有的却正是教師自身所犯的錯誤。因此著者認爲，如果我們不能把那些原因逐個解除，兒童對於寫作的興趣是無法將其提高的。

第一，教師應使兒童明白，各人所寫的文章是預備給誰看的。兒童的文章，決不是寫了專給教師看的，而是預備給小朋友們看的。因此教師必許隨時提醒兒童：「你們在寫作的時候，應該把小朋友們假想做讀者，萬不可以爲教師要我們寫文章，這文章當然寫給教師看；我們得設法迎合教師的心意。」教師之閱卷工作，不過是從旁指導和幫助。基於這一觀點，兒童自易感到寫作的需要，引起對寫作的興趣；而且大家更能明白，自己文章的讀者對象既是小朋友們，那就不必努力「掉文」，「努力學白話」了。

第二，教師自己應該明白，上作文課的時候，既不應出了題目就休息，也不應把這一課認爲是

使兒童爲難的一課。所出的題目，如果兒童不懂，就應該加以說明，或者索性廢去，另出新題。如果兒童懂得題意而想不出什麼可寫，教師尤有提供素材的義務。因爲「作文」的目的原只在使兒童練習已會的寫法，和學習新的寫法，對於題目的內容，嚴格的說起來，兒童是可以不必負責的。（當然對於內容卽素材的處理，剪裁，因在文章的範圍以內，教師不應代庖。）

第三，兒童在執筆爲文時，每感字彙不夠，動輒發生困難，教師自應隨時告知寫法，並趁此機會提醒兒童：若閱讀時能努力吸收字彙，記住每個字的意義和寫法，至寫作時卽不致如此痛苦了。又教師在告知寫法時，若能同時說明字的構造及特點，兒童在此時最能記住。不過這一種教師在旁告知寫法的辦法，原是不不得已的權宜之計，因爲兒童的寫作是一輩子的事情，教師不能一輩子跟在兒童身邊，做他（她）們的兩腳字典，所以賢明的教師，應該用鼓勵競賽等方法，逐漸減少兒童的問字；尤其是課文中曾經讀過的字，教師不宜有問卽答，應在兒童發問時令其查閱課本。

第四，作文的批改，關係兒童寫作興趣和進步者甚鉅，絕不宜隨教師一己的愛憎或喜怒，任意改削。至於大刀闊斧的手段，當然更不能採用，因爲這對兒童的打擊實在太大。著者對於這個問題，

有下列各點意見：

(一) 批改以保留原文主體(內容與形式)為原則。若原文實在一無可取，則該兒童的寫作態度恐已成問題，教師應與他(她)作個別談話，查明成績惡劣的根本原因，然後作相當的處理和補救。萬不宜於大刀闊斧之後，教師代為捉刀，因為這對兒童本身，並無什麼好處。

(二) 注意兒童寫作的進度，並隨時予以鼓勵。對新句法新章法之嘗試，教師尤應另眼相看，使無意作此種嘗試的兒童也起而仿效。即使兒童的嘗試並未成功，教師亦不宜一筆抹煞，應該指示改進的方法，並同樣加以鼓勵，以觀後效。分數的批給，應以兒童作品中是否有新嘗試新成功為標準之一；對於自封故步不願進取的兒童，縱使作品可觀，分數的批給也應較前者為少。

(三) 批改方法應分兩種：凡兒童力能自動修正者，應批注符號，不應由教師代庖改正。凡兒童不能自動修正者，應由教師改正，但改正的句法和用詞，應以兒童能接受瞭解者為限。

(四) 批改後教師的任務尚未完畢，尚應隨時檢查兒童，是否確已改正，以後有否重犯錯誤。這一點，著者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爲加強鼓勵起見，兒童的文稿紙張，宜採用活頁，每次作文結束後，即將全級兒童之作品集，照分數次序釘成一冊，懸於教室中，供兒童課餘觀摹比較，使努力的兒童更想努力，不努力的兒童因羞恥心之激動，也不得不努力起來。

此外如壁報、學級新聞等之出版，也足以引起兒童的發表欲，鼓勵兒童的寫作興趣。

照著者的理想，兒童在寫作時的困難，教師既能代爲作合理的解決，復益之以不斷的鼓勵，則兒童在明瞭寫作的目的，原在使小朋友們明瞭自己的意思之後，寫作的興趣自易引起；如果賢明的教師更能隨時提示，切合兒童生活的題材，則興趣當然更無問題了。

寫作興趣是兒童學習寫作和獲得進步的唯一保證，我們明瞭了它的重要之後，就該好好的設法養成，並提高這種興趣纔是！

六 寫作的初步教學

今日各地小學，第一學年已開始教學口述作文（包括日常生活遊戲動作等的口述、對照畫片實物等的口述及故事的口述等），第二學年即開始教學筆述作文（包括日常生活偶發事項等的筆述對照畫片實物等的筆述及故事的筆述等），這是一般的情形。對此，我們負責指導寫作的教師，當實施這種教法的時候，却必須明白下述各點：

第一，低級的小朋友，因為入學未久，讀書不多，故能夠運用的字彙極少。

第二，但這些小朋友，胸中的蓄積並不遜於中高級的兒童。換句話說，他（她）們能夠運用的字彙雖然極少，胸中的蓄積却並不很少。二者是不成正比的。

第三，低級的小朋友，雖然胸中有蓄積，可是發表的能力却極弱。不但寫作如此，連說話也如此。在明瞭低級兒童的實際情形之後，我們在教學他（她）們作文時，就應該隨時留意到上述的實際情形。照著者的意見，以為兒童在初小時代，雖不妨從第二學年開始學習筆述作文，同時却

不宜偏廢口述作文。這一種口述作文的教學，對於實際上的教育效果，有極大的幫助，應該一直舉到第四學年為止。

其實所謂口述作文，就其本質來說，無非是「談話」吧了。不過在形式上，口述作文跟平常的談話不同；在內容上，口述作文也不像平時談話那樣不注意文法組織。所以如口述作文能好好教學，則不獨兒童的思想可因此訓練得有組織，有條理，而且寫作的基本能力（尤其是造句方法）也能因此養成。

原來說話與作文兩件事，一方面固然有截然的區別，另一方面却正有着極密切的關係。通常一個語無倫次的蠢漢，無論如何，不能希望他能寫出一篇有條理的文章；反之，平常文章寫得有條理的人，即使不善辭令，談話時也決不會語無倫次的。可見兒童說話的訓練，不獨能訓練兒童的談話能力，其有裨於兒童作文者，也實在甚大。

一般兒童的談話，由於家庭教育關係，常夾雜着各地的方言。低級兒童的談話，方言的成分尤多於標準語。這一個缺點，如果在訓練說話時不能充分糾正，便很容易侵入到寫作方面去。因此一

個賢明的教師，必須設法使兒童逐漸減少方言的運用，至少須令兒童明白方言的某種句法，在標準語方面應如何說。（即在寫作時應如何寫。）如果兒童能明白雙方的異同，而且熟練其寫法，則以後在學習寫作時，即不致隨便把方言的句法滲入到文章裏去了。

在開始教學寫作的時候，當然先從造句着手。這時候教材的編造，除應注意與兒童的方言對照印證外，還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一）儘量運用兒童已讀過的字彙。

（二）儘量模仿課文中的句法。

（三）語言及文字中的各種常用句式，都須編入教材中，自簡至繁，逐步練習。

今日中高級兒童作文成績之低落，著者以爲與低級兒童寫作基本訓練之不夠，有很大的關係。因爲在中高級兒童的文章裏，常能發現許多不通的文句。例如：

（一）明天，伯父帶着我和許多小朋友，去遊公園。（三年級生）

（二）光陰過得真快，不知不覺的又開學了。回憶我在假期裏的生活，也很快樂。（二年級生）

(三)……我的能做到的這幾件事，那是我們室會做一個好孩子的。(三年級生)

(四)今天開學了，我吃了早飯，便到學校裏來，我走在路上，恨不得一步就跨到學校。(三年級生)

級生)

(五)他白天做小販，晚上去讀書，可是他功課很好，先生很歡喜他。(四年級生)

(六)回想到故鄉的小山村前的一條小河以及故鄉的風景，真使我心裏高興。(四年級)

(七)我們一個人生在世界上，都應該有朋友。(四年級生)

(八)吃過晚飯，爸爸突然大哭起來，把我弄得莫明其妙的驚奇了。(六年級生)

(九)……這是我所理想的食品。(五年級生)

(十)一個人在日間想得多了，往往在晚上卻會做起夢來。(五年級生)

以上各例的毛病，都已在文旁加圈，俾便識別。這些毛病，雖少至一字之誤（如誤用「也」字），也顯示着兒童不知用字造句的方法，不能不說是造句的基本訓練不夠。

造句是寫作的基本訓練，這一種訓練不夠，兒童的寫作即難望有良好的發展。因此著者以為

這種訓練，雖對高級兒童，也應該常常舉行。

造句的教材，可以從普通國語文法書上去摘取。最好教師能同時參照兒童的學力及國語課文的新句法，自易至難，自短句至長句，先作一個有計劃的教案，然後逐步教學。不過我們又必須明白，普通國語文法書中的造句材料，往往只揀最重要的句式舉例，並未把各種句式包羅無遺，但我們在編造教案的時候，却必須力求詳盡。例如在文法書中，也許關於「雖然」一詞的句式，只舉了這樣一例：

（雖然）太陽已經出了，（但是）雨還未止。

可是實際上這個詞的句式，至少還有：

（雖然）言歸於好，（可是）雙方已從此有了隔膜。

（雖然）勉強裝出笑容，（却）掩不了內心的苦痛。

（雖然）是男子漢，（也）忍不住唏噓欲絕了。

在各種句式都已熟練之後，我們還應該進一步與兒童共同將各種句式作一番比較的工夫。

例如「假使」「與」「可是」「然而」「不過」等用法的比較「如果」與「假使」「倘使」等用法的比較。

此外，對於高級的兒童，還應該常使他（她）們作同一種意義多種寫法的練習，務令兒童有充分活用文字發表思想的能力。例如說「大家應該工作」就可以有下列幾種句式：

大家應該工作。

每個人都應該工作。

工作是人人應該做的。

我們必須有做人應該工作的思想。

通常，兒童如能對每一種意義作兩種以上的句法，則造句的基本訓練，已可說相當成功了。

教學造句，最好採用「共作法」，由教師領導全級兒童，共同討論研究，待作最後決定後，令兒童各自謄錄在簿冊中，則兒童之得益，比較普遍。著者總以為小學的寫作教學，教師的責任絕不是訓練成少數擅長寫作的兒童，置多數兒童於不顧。每一個教師都沒有教會一個寫作專家的義務，

但若不能使全級兒童的寫作基本能力普遍地養成，却不能不說是教師的溺職。

在從事寫作初步教學的時候，教師應同時教導兒童使用標點符號。不過在初學的時候，比較不甚重要的一部分（如人名號、地名號、支點等）儘可不教，而逗號、句號、驚歎號及問號等，却應儘先學會。標點符號之重要，不亞於文字，而且簡直是寫作的常用字，兒童一開始就應學習。特別是逗號和句號，如果兒童不知用法，以後兒童即不知自己所寫的文章，究竟怎樣纔算得一句，這毛病就太大了。

七 寫作的命題（上）

兒童作文應否由教師命題？據著者的意見，命題是需要的。我們固不能否認命題作文有許多弊端，但在另一方面，也自有其必須由教師命題的理由。著者以爲教師在命題的時候，如能顧慮到一般命題作文的弊端，能夠儘量設法避免，就不妨放膽命題。

通常反對命題的最大理由，是說命題束縛了寫作者的思想，這句話實在是皮相之見。我們應該知道，文章的題目，本就含有一種範圍思想的作用；不管是教師出題也好，兒童自己出題也好，題目一經確定，這題目就限制了文章的思想內容。可見即使由兒童自由出題，兒童在寫作時，思想仍免不了爲自定的題目所範圍的事實上，一個初學寫作的人，因爲思想很容易跑野馬，往往把一件事物，越說越遠，說到後來，連自己也不知在說什麼；或者握起筆來，覺得可寫的事物太多，有無從落筆之苦，倒不如有了題目，定了範圍，文章反而容易寫了。故兒童之反對命題，其實並非真正對命題感到不便，乃是因素材（即內容）恐慌而引起的反響。如果教師所出的題目，其內容不致使兒童

引起恐慌，兒童即不易有反對的表示。

命題作文的好處，不但可以防止兒童的抄襲，容易比較文章的優劣，而且更重要的是，可藉此防止兒童的寫作能力偏於某一種文體去發展。今日有不少小學畢業生，對於「春」「秋」一類的題目，文思滔滔，搖筆即至，並無畏難的表示，可是叫他（她）寫一張便條，開一張收據，却目瞪口呆，手足無措了。這種弊端的山來，即在於當初教師之放任兒童自由寫作。基於上述的原因，著者以為有計劃地命題，使兒童學習各種文體的寫作，實在是指導作文的不二法門。

所謂「有計劃的命題」，是說教師的命題既不宜一味隨自己性之所好，也不宜隨便敷衍，只要像個題目，就寫到黑板上去。而是應該於每一學期中，事前作通盤的計劃，抒情文應作幾篇，敘事文應作幾篇，說明文應作幾篇，議論文應用文應作幾篇，務使兒童對於各種文體，都有學習寫作的機會，不致偏於一方面發展。

至於所出的題目，也應該仔細考慮，不但不宜使兒童引起不必要的麻煩和困惑，而且最好能引起兒童寫作的興趣和欲望。一方面，教師同時又宜與兒童當時所讀的課文取得連絡，讓兒童能

模倣課文中所有的新筆法新句法寫作他（她）們的文章。

著者以前曾囑好幾位執教於小學的友人，晤談時一再提到命題困難的事，對這個問題考慮研究過。大家都覺得「出題目」實在比「改文章」還困難，有時簡直就想不出什麼好題目。其實呢，有許多題目，兒童不能寫作，這固然是事實，但教師事前沒有準備，臨時不能即景觸發，也未嘗不是造成題目恐慌的原因。如果教師平時有充分的準備，在每次作文課之前，想好三四個題目是絕無問題的，若臨時又能即景觸發，則事前準備的題目還可以藏起來不用。

題目是決不會沒有的，在兒童的生活圈子裏（包括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即使每天需要一兩個寫作的題目，也不愁沒有好題目，全看教師能不能替兒童選取而已。有些教師一味在自身的生活裏找，結果因自身生活之刻板，竟一無所得，其實即有所得，也未必是宜於兒童寫作的題目。有些教師一味往書報雜誌上去找，結果所獲雖多，可用者少，而且又都是一些「春晚」「秋晨」「別離」「重逢」之類，結果仍一無所得。於是，大家都感到了题目的恐慌。但實際上在兒童的生活圈裏，却正有許多題材等候着教師去選取。

兒童萬萬不能寫作空洞，而不着邊際的題目，題意越是抽象，兒童越是茫無頭緒；對於這種題目，兒童縱能勉強下筆，勉強成篇，也一定是竊取一些別人的牙慧而成，決沒有好文章寫出來的。試看下例：

(例九) 春

五年級生

春來了，可愛的春風，一陣陣吹着，和暖的太陽照着大地，把許多睡得很熟的樹木花草，鳥兒，蟲兒，一齊都吹醒過來了。它們雖然初醒，却都是振作精神，來點綴春天的美景了。看呀，樹上碧綠的嫩芽，何等嬌豔呀！花叢間花香，是多麼動人呀！黃鶯兒在樹上唱歌，是何等可愛呀！蜜蜂蝴蝶在花叢間舞蹈，是何等好看呀！暖日的太陽，因為這時候萬物都帶着快樂的氣象，它也照得格外光明美麗了。春天是多麼可愛啊，我們不要把春光無名無目的過去才是呢！

上例除末了一句有語病外，就文章大體言，當然沒有什麼瑕疵，可以指摘。但就文章實質來說，簡直是空無一物，可說是一篇典型的白話八股。兒童如寫慣此種文章，將來就是一個閉門造車的全材，他（她）的寫作前途，當然是不會有的。但我們把這件事的責任追究起來，却不能不歸咎於

題目的「春」字。

給兒童寫作的題目，範圍不宜太大。太大了，兒童因缺乏處理素材的能力，往往因爲可寫的東西太多，反弄得手忙腳亂，結果東抓一把，西抓一把，弄成了一團糟，却又顯得非常膚泛；或者是掛一漏萬，說了小事物，失了大事物，一樣是個失敗，試看下列：

(例一〇) 故鄉

四年級生

我的故鄉，在浙江省杭縣鄉下。那個地方非常熱鬧，四周都是做生意的。村後有小山，山上種樹木花草，每逢春季，樹上長着綠的葉，開着紅的花，非常美麗。天高氣爽，我無事的時候，我就同鄰居的小朋友，到山上去玩。村莊前面有一條小河，小河兩岸的楊柳青綠，映在河裏。河裏有許多小魚和大魚，游來游去，非常活潑的樣子。我沒事的時候，去玩看風景，解除心裏煩悶。

也許有些教師以爲像「故鄉」那樣的題目尚有問題，還有什麼題目可出呢？殊不知這一類的題目，宜於已有相當能力的中學生寫作，却不宜尚在起步的小學生寫作的。因爲這種題目包含的範圍，在小學生仍嫌太大，小學生的發表能力有限，當然無法處理了。我們只要一看全文尙不滿

三百字，即不難推想兒童寫這樣的大題目是否相稱。

那末，究竟該出怎樣的題目呢？這裏再來舉一個具體的例：

（例一一） 一星期中的家庭生活（未改）

六年級生

今天下午，我坐在椅子上，回憶到這星期中的生活。我在這星期裏，只上了一天半的課，還有四天在家裏。因為弟弟在出痧子，媽媽一天到晚要抱弟弟，不能離開。所以我只能在家，幫母親料理一切的家務。我在家裏想到了學校裏，這時候同學們一定在玩着，笑着，說着，多麼快樂！我呢，却獨自在小菜場裏，走來走去的，看買什麼菜好。在小菜場裏，那一片喧鬧的聲音，你聽了一定會頭昏。到了家裏，又要燒菜，這裏也是油炸聲，那裏也是油炸聲，一股油煙氣，真是難聞。時鐘打了十二下，樓上樓下的小朋友，都放學回家了。時鐘打了一下，家裏的人全睡午覺了，呼呼的作響；我却獨自坐着，想東想西。想想天天都是如此，真是悶極了。我每天希望着，星期一快來吧，我又好過學校裏的生活了！

上例從頭至尾，無一語不是實際生活的報告，自然是一篇有血有肉的好文章，把這篇文章試

興春的一篇相對照，即顯出前者之空虛無聊，後者之切實有勁，其實後者也並非沒有毛病，例如一樓上樓下的小朋友」一語，未經上海的里弄生活者看了，一定會莫明其妙。但這非兒童能力所及，在他（她）是視為當然，我們不能苛求。

教師在命題的時候，還有一件很要緊的事情，就是必須將題意向兒童解釋清楚。這件事原極容易，但忘了解釋之後，兒童常會寫出文不對題的文章，使教師至批改時受累無窮，却又不能錯怪兒童。著者曾見一篇題目為「雨天」的文章，所述竟全為對於雨天的「感想」；題目為「記一件悲痛的事」，文章內容却是一件不平的事；題目為「兒童節的回憶」，文章所述者亦全為感想。凡此文不對題，尚有挽救辦法，即根據文章內容所述，倒轉來將題目增減改易數字，也就不難解決了。但有時根本連題目也無法更動，這就不免使教師為難了。如下例：

（例一二） 樂極生悲

五年級生

本星期一，下午，第四課是美術，我畫了一張圖畫，回去以後，給哥哥看。哥哥因為我畫得很好，所以便給我五百元，我買了一個餅，心裏真是十二分的歡喜。

到了後來，我歡喜得跳起來了，一不留心，跌了一交。放在桌子上的碗，也被我打破了。母親來了，看見這個情形，便對我說：「你是一個不可受人稱讚的人，今天被哥哥稱讚了，便以為是一個最好的人了，其實是不可以的啊！」這時我的頭覺得有些痛了，心中是何等懊悔！真是樂極生悲，心中的苦處，一句也說不出。

「十二分的歡喜，」固然是「樂極，」但「頭痛，」「懊悔，」「心中的苦處，」這些是不是都是因樂極而生的「悲」呢？

八 寫作的命題（下）

命題作文，原是一種不得已的學習辦法；因為照寫作的實際狀況來說，吾人平時之感到寫作的需要，原都是自動的，絕不是被動的。可是在教導兒童寫作的時候，即使有所謂「引起動機」的教法，也只限於全級兒童共作一個同樣的題目，如果題目多出幾個，則每個題目都要「引起動機」，那就不勝其繁了。何況每一個兒童對某一題目的寫作「動機」是否確能「引起」，常在不可知之數。

一方面，有些教師又感到無「題」可「命」的困難，於是就實行兒童自由寫作。這樣辦，教師固然免除了命題的麻煩了，但流弊之大，是誰都知道的。著者甚至看到過一篇兒童自由作文，題為「受抗戰期中的苦痛」，試問像這樣的題目，教師又將如何呢？

所以縱使命題麻煩，教師也不得不命題。關於這個問題，葉紹鈞先生在論寫作教學一文中，也表示與著者相同的意見，却說得更為明白。他說：

「教師對命題作文是不得已的辦法這一點，非透切理解不可。理解了這一點，才能使不自然的近於自然。當命題的時候，他必能排除自己的成見與偏好，惟據平時對於學生的觀察與體會，測知他們胸中該當積蓄些什麼，而就在這範圍之內，擬定他的題目，學生遇見這種題目，正觸着他們胸中所積蓄發表的欲望被引起了，對於表達的技術，自當盡方用工夫；即使發表的欲望不甚旺盛，還沒有到不吐不快的境界，但按題作去，總之是把積蓄的拿出來，決不用將無作有，強不知以爲知，勉強的成分既少，技術的研磨也就綽有餘裕。題目雖是教師臨時出的，而積蓄却是學生原來有的，這樣的寫作，與著作家，文學家的寫作並無二致，不自然的便近於自然了。」

題目要就兒童胸中所蓄積的來擬定，換句話說，就是擬定的題目不宜越出兒童生活的範圍。因爲兒童胸中的蓄積，無不導源於其實際的生活：凡是他（她）們生活圈子裏看不到，聽不到的事物，胸中當然不會蓄積；卽爲其不加注意的事物，胸中也蓄積不起來的。我們做教師的能夠明白這一點，命題時就不致與兒童的文筆格不相入了。

就兒童的實際生活來說，當然包含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三方面。其中家庭生活和

學校生活是他（她）們生活的主體；至於社會生活，兒童參加的機會雖然較少，但獲得的印象及興趣，却常勝於前兩種生活。

再就整個生活而論，城市中的兒童跟鄉村的兒童也不同，因為二者的生活環境各異，故其生活方式也大異其趣。這一切，我們做教師的，都應該明白。

生活可分爲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兩方面；兒童的精神生活，如求學、交友、等等；物質生活，則徧及於衣食住行娛樂各方面；但以上每一項生活，我們在命題的時候，都不宜即以某一項爲題；因爲這樣的命題法，不但範圍仍嫌太大，兒童無法處理其中包含的許多素材，結果反而寫不出好文章，而且若每一項出一個題目，出不了幾題，就難免感到題目的恐慌了。

給兒童寫作的題目，範圍既不宜過大，性質又不宜抽象；這是因爲兒童的腦筋幼稚，還不能像成人那樣的思想之故。倒是具體的事物，他（她）們有的是好奇心，平時極感興趣，胸頭當然頗有蓄積；而且有許多細心的兒童，對具體事物的觀察，往往反比成人周到而仔細，其蓄積當然更多，當然更好。

以下，我們再把兒童對於各種文體的寫作能力來說一說，藉供命題時的參考。

有經驗的教師，一定都知道兒童作品中有一種普遍的毛病，即對於時間和空間，兒童的敘述常極模糊。這是因為兒童對於這兩種抽象的事物，欠缺深刻的觀念之故。著者以前以為這種毛病當與科學教育有關，以後覺得與兒童的頭腦，恐也不無關係。空間時間觀念之準確，不僅有賴於科學的教育和訓練，而且也必須等兒童的頭腦充分發達之後，始能接受此種教育和訓練。

要兒童說明一處地方的情形，例如他（她）自己的家，雖然是最熟悉的地方，結果也會說得莫名其妙。因為兒童們大都缺乏平面觀念，立體觀念，方位觀念，他（她）們只能說一些「大」「小」「前面」「後面」「左面」「右面」，却又往往並不說明「左面」是什麼東西的左面，「右面」是什麼東西的右面。再不然，他（她）就只得說「轉一個彎」，「再轉一個彎」，結果使批改的教師弄得「團團轉」。

兒童作品中的「時間」說明也類乎此。「不久」「後來」是兒童在寫作時最常用的法寶。然而在說明文和敘事文裏，如果時間和空間說明得不清楚，整篇文章的價值都因之被斷送。

了，這是誰都知道的。因此，在這一方面的訓練和學習，實在非常要緊。教師在發見兒童有上述的毛病時，應該指導其改正，並應多出說明文和敘事文的題目，使兒童學習此種寫法。

至於議論的文章，兒童也寫不好，這也無非因為兒童思想簡單，學養不夠，是無可奈何的事情。又因為議論文之難寫，較說明文和敘事文尤甚，教師在這一方面的指導，應該更多費一些精力。

最後說到抒情文，這是兒童比較最易學習的一種文體，也是教師在批改時最易發見好文章的一種文體。兒童天真爛漫，富於熱情，如果教師所出的題目恰能觸及其胸中的蓄積，則兒童即不難寫出意想不到的好文章。雖然就作文教學的立場來說，在小學時代，還不是專門要求產生好文章的時候，主要的還在兒童能夠學會寫作的方法；可是如果能有好文章產生，能產生得很多而蔚為一種兒童特有的文體，我們做教師的，也不必硬行禁阻。據著者的意見，在不妨礙學得寫作上基本能力的前提下，教師儘不妨加以援助和鼓勵，樂觀厥成。

有人要著者開列一批兒童作文的命題，著者却笑着拒絕了。原因是著者不能做這件吃力不討好的傻事。因為每一處小學跟小學裏的各級兒童其實際生活都各有其特點，再加以日常的偶

發事項，都是兒童寫作的良好題材，著者縱使花費了時間精神，把它調查統計出來，製成一批題目，也未必就能包羅無遺。命題這件事，原是機動性的，如不能發揮機動性，則所出的題目，往往都是一些「春游」「秋懷」之類，反被八股濫調的文章賺了去，實爲賢明的教師所不取。

九 思想的整理和剪裁

語言和文字，雖同是發表思想的工具，但二者之發表方式既不相同，發表的方法也各異。語言的發表方式是談話，是演說，是廣播，都不外藉口腔所發的聲音，傳達發表者的思想至聽者的耳中；文字的發表方式是文章，藉無聲的符號傳達發表者的思想至閱讀者的眼中，至於發表的方法呢，談話、演說或廣播時往往是想到那裏，說到那裏，有時雖有一個或數個中心題旨（如演說及廣播）可是發表者儘不妨東拉西扯，信口而談，但求「聳人聽聞」，並不管什麼結構章法的。文章却不然，它爲了要行得遠，傳得久，必須儘量設法增強文章本身的價值；它要設法引起閱讀者的閱讀興趣，要使閱讀者能確切理解寫作者所發表的思想，並予以接受，同情或實踐。因此每一篇有價值的好文章，往往一字一句，都經過千錘百鍊，並不是像談話那樣一出口就算數的。它往往在文字的運用上，在字句的組織上，儘量使作者的思想發揮盡致，務使有感動讀者的力量，收到寫作的預定效果。因此談話不注意什麼結構章法，修辭推敲，文章却必須注意到這些。換句話說，談話是一種粗製品，

文章却是一種精製品。

有許多頑固的古文保衛者，始終輕視着語體文，他們任意輕蔑這一種文體，說這種東西毫無一讀的價值。這句話在一般青年看來，固然是可笑得很；不過若仔細一想，却也有那麼一些兒道理。原來今日的語體文，本是以口頭語做骨幹的，寫成一篇佳篇，固是好文章，但如寫得亂七八糟，只把心裏想說的話，胡亂記錄下來，沒頭沒尾，東拉西扯，未能表達一種完滿的思想的，確很少一讀的價值。這正如舊時三家村的學究，雖能哼幾句古文的調調兒，其實他做出來的文章，何嘗有什麼思想，何嘗有一讀的價值一樣。但用口頭語寫成的，思想完滿的好文章，現在已經很多了，大家都明白，這種好文章不但有一讀的價值，就是再讀三讀，也不會生厭；雖然看看全文，都是一些常用字兒，你若要想任意將全文增減或掉換幾個字，可也不很容易哩！

今天我們教學兒童寫作，目的就在使兒童具有寫這種「好文章」的基本能力，不致老是寫毫無一讀價值的東西。倘若想說什麼，就寫什麼，語無倫次，文不加點，即此就算是盡了文章的能事，則我們做教師的，簡直就不必再教兒童了。

其次，我們要研究一下文章與思想的關係。上面已經說過，文章以思想爲內容，亦即以思想爲素材，於整理之後，用文字發表出來的精製品。這裏我們必須明白，每一篇文章雖不能無思想爲內容，但文章所發表的思想，決不是著者腦中的原始思想。平時我們腦中的思想，往往是片段的，雜亂的，渾樸的，但一經發表在文章裏的思想，却必須是完整的，有組織有層次的，而且經過剪裁的。腦中的思想只不過是文章的素材，這素材，絕不能原封不動地放在文章裏，否則寫成的文章就不是好文章。

兒童的思想與成人的思想不同，他（她）們的思想比成人所有的更爲零碎，更爲雜亂，更爲渾樸，這當然是因爲兒童缺乏知識修養的緣故。正惟如此，我們教師在教學兒童寫作的立場上，必須常常設法訓練兒童的思想，使他（她）們也像善於寫作的成人一樣，對自己的思想有整理和剪裁的能力。

今日有不少中低級的兒童，還不能把自己的文章分段，往往一篇文章，自首至尾，寫得並無段落。教師粗看時，誤以爲是「一氣呵成」，但仔細一讀全文，文中的思想却又那麼凌亂駁雜，這就充

分證明了他（她）們還沒有整理自己思想的能力。例如：

（例一三） 故鄉

四年級生

我的故鄉就在安徽壽縣李家村。上面有一個小山，從山上往下看，有一條小河，常常要發生水災。所以我的祖父把我送到母親這裏來，他過了幾天就回家。他回家不到兩三個月的時候，我的爸爸也就來了。到了家裏，我問爸爸說：你吃過飯嗎？爸爸說：沒有吃過，我就去叫媽媽來煮飯。不多時，飯煮好了，我就和爸爸吃了飯，到外面去玩。爸爸說：上海的風景真美麗。

在上例中，作者在文中發表的思想，計有下列六點：（一）故鄉的所在，（二）故鄉的風景，

（三）作者離開故鄉到上海去的原因，（四）祖父送作者去滬後返鄉，（五）父親抵滬，（六）作者與父親吃飯，（六）父親與作者飯後出外遊玩。以上六點，爲「故鄉」題目所包攝者不過開始兩點，而且每一思想的安排，雖然先後有序，却顯然是信筆所至，任意湊合，並未經過好好的整理。如能整理思想，當然不會把與故鄉無關的念頭，一起寫進文章裏去了。

兒童對思想的剪裁能力，也很欠缺；往往凡是素材，只能一視同仁，兼收並蓄，例如：

昨天早上我起來，覺得屋子裏非常黑暗，我就跑到門口去一看，啊呀，天怎麼會下雨了？我心裏很不快活，因為昨天是我們學校裏預定遠足之期。後來雨漸漸的小了，我就進學校去。到了學校，看見黑板上寫了幾個字，是今日天雨，遠足不去，照常上課。我就回家去拿書包。進學校，我就在教室裏做了一下功課。後來我們的級任老師，到教室裏來對大家說：今日照常去，因為現在雨不下了，我們就排了隊，到操場上去，大家集中在一起，然後大家排了隊，到卡車上去。大家坐在卡車上，不一下就到了黃家花園。我們就下車排隊，因為那裏沿路狹窄。先生發了甘蔗，我們走了些路，過了一座木橋，再走過去，就到了黃家花園的大廳那裏。老師就領我們散隊，自由遊玩。我和了幾位同學去玩，那裏有一個黃家祠堂，再走過去，看見有一棵桃花，非常美麗。後來我和了幾位同學，聞得老師吹叫集隊，我們就集中排隊，排好隊，到冠生園農場去玩。後來冠生園麵包送來了，我們發了麵包，老師又令散隊，遊玩。我吃了麵包，覺得嘴裏非常之乾，我就買了一瓶汽水。飲了汽水，就不覺乾了。我走到那裏，排好隊，到曹氏墓園去玩。到了曹氏墓園，走了些

路，看見有一個墳墓，前面有一只石烏龜，非常好玩。再走過去，有一個亭子。裏面地上都是圓滑的小石子，我們就散隊玩了一下，就排隊到外面乘卡車回校了。

以上所引長文，是著者此次徵集各文中最長的一篇，大概作者對於此文，也是頗得意的。何以見得呢？原來近時小學裏的兒童，因為自感字彙缺少，每以不能拉長文章爲恨。還有那些冒充內行的師長，也常會鼓勵兒童拉長文章。似乎凡是文章，一定愈長愈好，短文卽表示寫作者胸中缺少才學。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本文的作者還不會躊躇滿志，自以爲了不起嗎？但照我們看來，這篇文章雖長，包含的東西雖多，却因犯了不能剪裁素材的毛病，簡直不堪一讀。文中開始一大段的敘述，卽應全部刪去，作者却把它全盤託出；還有那些無關緊要的小動作，一會兒「排隊」，一會兒「散隊」，不知嘮叨了幾次，令人讀了生厭。然而在作者看來，事實經過，確是如此，不寫豈非太不真實？誰知「游記」絕不是「行程錄」，這樣的寫，反而符合了「阿王春年糕，吃力不討好」的俗語。

文章的素材（內容、思想）作者不但須有組織整理的能力，更須有分別重輕加以剪裁的能力。重要的部分，不僅要寫進去，而且要着力地寫進去；不重要的部分，除必須交代者可作簡潔的說

明外，其他就應該痛快地「割愛」。

以上兩項的訓練工作，如果教師要兒童文章寫得好，平時一定要認真的做，務令兒童養成整理和剪裁素材的能力。如發現像上舉兩例的文章，就不妨掩去作者的姓名，把全文公開提出討論，教師從旁指導，令兒童明白素材的處理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十 字彙的吸收和運用

兒童在寫作時，最感到困難的，是字彙不夠。教師爲替兒童解除這一困難計，救急的辦法是臨時教給寫作時所需的字彙。（例如兒童要寫拮据兩字，不知寫法，教師即將這兩個字寫在黑板上。）此種救急的方法，原是不不得已的權宜辦法，如教師提示過多，不獨兒童過後輒忘，失去了教育的意義；而且教師也等於白費精神，反令兒童養成了依賴的惡習。

最妥善的解決方法，當然是平時令兒童多多吸收字彙，則兒童至寫作的時候，即可隨意運用已知的文字，表達自己的思想，不必請求教師了。

要使兒童平時多多吸收字彙，惟一的方法是常令兒童閱讀書籍雜誌和報章。因爲各種字彙，都印在這些出版物上面，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只要兒童有能力去吸收，此外就毫無困難。所以「寫作」與「閱讀」這兩件事是不能分開的。

然而誰都知道，兒童即使有了許多讀物，如果不知閱讀的方法，結果仍難將字彙吸收到腦裏

去的。即使吸收了一些新字彙，如果不常常用它們練習寫作，結果依然會忘却的。這樣，問題就落到如何吸收和如何保有上面去了。

閱讀有所謂精讀跟略讀兩種方法。精讀就是熟讀，要熟到能夠背誦。略讀是隨便閱讀一下，即所謂「走馬看花」。由於目前出版物之多，每個人要把所有的出版物都熟讀起來，當然是不可能的事。因此近來做教師的，往往教兒童略讀出版物，令兒童精讀的常只限於國語課本一種。

可是著者却以為兒童不比成人，殊不宜隨便鼓勵他（她）們略讀。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第一，兒童腦中的字彙，極度貧乏，不像成人那樣，已有大量蓄積，寫作時要用什麼字，就能寫什麼字。一方面，略讀這種方法，實在只能明瞭每篇文章的內容大概，絕不能增加字彙的吸收。若兒童腦中空無所有，也鼓勵他（她）們略讀，則結果如何，當然不難想見。我們鑒於兒童寫作時動輒請教師在黑板上寫許多字彙，以及作文簿上錯字別字之多，就覺得這些現象與「略讀」的風行實有很大的關係。第二，兒童所讀的出版物，究竟有限；不像我們成人，各種出版物都讀，閱讀的時間又少於兒童。而且就兒童言，一方面腦中既空無所有，一方面精讀而吸收字彙的出版物又只限於國語課本

一種，則吸收量自必大受限制。同時實際上他（她）們吸收的能力並不祇這一些，用功的時間又遠比成人多，可讀的出版物更未必多，至使兒童忙不過來，爲什麼我們却鼓勵他（她）們略讀呢？據著者的意見，兒童精讀的讀物，除國語課本一冊外，至少還應該再加一二種。當然這所加的一二種，教師也應該選文章較好的讀物。

精讀的讀物不必定要兒童背誦。原來背誦這件事，也是可以取巧的。有許多聰明的兒童，當在教師要背誦的一二小時前，把文章生吞活剝地硬記住，等到背誦完畢，却忘得一乾二淨。我們與其令兒童這樣背誦，還不如設法使兒童讀得熟一些。爲明瞭兒童有否熟讀課文，不妨隨時舉行各種測驗。

再就略讀來說，著者以爲兒童的略讀也應該與成人不同。成人不妨「走馬看花」，兒童却必須做略讀割記。黎錦熙氏各級學校作文教學改革案（見國文月刊第五十二期）一文中說：「日記割記，有內容，重資源，比之堂上限時作文，偏重語文形式之正確無誤者，當然益處更多，效用較大。」該方案關於「讀書割記」之辦法，且有詳盡規定，茲摘錄要點於下：

每學期開始，各生自備一讀書劄記一紙本或紙片，用紙本者，須分上下二冊，以便學閱時遞換。每月呈閱一次，記其成績。

(二) 讀書劄記，宜一事爲一條，所記長短多寡隨意，以課外瀏覽之書籍報紙引其端緒，或記見聞實事，與所學互相印證，不可憑臆作空談。

(三) 寫劄記時，須養成隨寫隨加標點之習慣，字體須整潔入格，不可潦草難辨。

按黎氏方案，乃以中學生爲對象，故所述各節，在小學生尙嫌實行困難，著者爰補充數點於下：

(四) 劄記之事，宜記其(一)事物概略，(二)全文精采之一段及精句，(三)生字及難解單語，(4)讀後感想及見解。(此條補充黎氏第二點)

(五) 教師在未令兒童做劄記前，應先就第四節所述各項示範，俾兒童明白其記法格式。

(六) 生字及難解單語，以兒童自行查考字典逐一加注爲原則。其不能查考及無從查考者，教師於批閱後指示解釋之。

如上述，兒童惟有在閱讀方面多做工夫，腦中之字彙方能增加，寫作之能力方能增強。同時

再於寫作時練習新字彙之用法，則寫作纔有真正的進步。

不過在吸收新字彙的時候，教師又應令兒童注意新字彙的含義及用法。兒童在寫作時，常用新字彙，這當然是他（她）們進取心的表現，原是值得鼓勵的。可是我們在批改兒童作品的時候，却又常常發見這些新字的誤用。例如：

（一）我們是一班青年的小孩子。

（二）鄉下是山水鮮明的地方。

（三）他比我級數高，學業總比我深了。

（四）心裏不禁浮起了一層疑竇。

大概兒童在用新字造句的時候，以為只要大體上意義通得過，就沒有什麼問題了，殊不知每一個字或詞，既各有其特殊的含義，也各有其一定的用法。例如「學業」一詞，含義實與「學問」不同，「歡喜」與「愛」，有時雖可互相通用（如說我歡喜吃魚，也可說我愛吃魚），但有時却絕對不能通用（如說母親的愛，不能改說母親的歡喜；聽了別人稱贊，自己心裏歡喜，也不能改說自

己心裏愛。兒童在這種地方因對新字更缺乏豐富的語感，其誤用自不是在責爲補救這一缺點。計，教師應隨時補充解釋，並令兒童在割記時記下新字彙的句法，以揣摩其用法。

至於新字彙的熟練運用，當然應該從寫作方面入手。兒童的寫作機會，教師應儘量設法增加，除課內規定的命題作文和課外的割記外，最好再加一種日記或週記。

照著者的意見，以爲兒童的寫作練習，次數應該增多，每次所寫的篇幅却不必勉強拉長。增加次數的理由，是可以藉此增加熟練的強度；反對勉強拉長的理由，是文章這東西，本不是勉強所能拉長的；即使拉長了，也一定不是好文章；然則這不是教兒童進步，倒是教兒童退步了。

十一 抒情文

兒童寫抒情的文章，常有良好的成績。這原因，一半固由於兒童有豐富的感情，一半也由於其胸中有所蓄積。因為胸中有所蓄積，故寫作時不必矯揉造作，只要照自己的經歷寫去。正惟如此，往往就寫成至情流露的妙文。試看下例：

（例一五）我的姐姐

六年級生

我有四個姐姐；其中以大姐最能幹。她總是隨時隨地注意我的學業身體。可是不久，她便要離開我了。

因為在四月初一，她便要結婚了。婚後，便和姐夫一齊到美國去。這是一件可喜而可悲的事。當我知道這消息後，覺得心中很是難過；雖然我還有三個姐姐，但誰能像大姐那樣熱愛我呢？

這幾天中，家庭裏充滿了快樂和悲哀。父親母親雖然向他祝賀着，但熱淚也同時流出來。三個姐姐，都躲在房中啜泣。惟有我，呆若木鷄，依戀不捨。大姐向我微笑，我勉強抑住心頭的悲哀；

也向她微笑。可是我眼睛潤濕了，眼前模糊了，不禁倒在床上，大哭起來。

姑娘大叫吃飯，大家都去吃了，我却仍留在房中。人生生離死別，是如何苦痛！我閉了眼，仰天爲大姐祝福：「願她倆永久健康安祥，前途無量！」

上面這篇文章，所寫的殆全爲事實，纔寫得那樣逼真動人。由此可見兒童並非不能寫好文章，不過其所寫是否確爲胸中的蓄積而已。

不過兒童寫抒情文，也未必篇篇都好的。這時寫不好的原因，或者是由於不老實，或者是由於抒情的技能不夠，都可能變成失敗。試看下列：

（例一六）妹妹的死

三年級生

妹妹的名字叫根弟，是一個聰明活潑的孩子，想不到就這樣短壽。回想去年，她只有六歲，我教她方塊字，她很用心的記着。後來她到學校裏去讀書，也很用心；對於先生同學，都很有禮貌。爸爸媽媽，都非常的愛她。我想到這裏，忍不住流下淚來。她那聰明活潑的樣子，用功讀書的精神和和氣氣的态度，一切都深深的印在我腦中。根弟，我喊你千聲萬聲，都喊不應你了。想從前

我和你一同讀書，一同遊戲，長到這麼大，沒有和我分別過一天，現在却和她永久的離別了；要再見面，只能在夢中了。

照這樣看起來，兒童要寫成一篇良好的抒情文，就必須具備三個條件：（1）必須胸中有所蓄積，（2）必須有抒寫胸中蓄積的足夠技能，（3）必須能忠實地抒寫其蓄積。像我的姐姐一文，即具備這三個條件。

我們試進一步來研究這三個條件，覺得教師平時頗有指導兒童的必要。第一，胸中的蓄積，係當事者於事件發生時（或平時）留意觀察及體會而得；但同時一件事情，甲乙兩人雖同時在場，結果各人胸中所得的蓄積却未必相同。通常感受能力強的，觀察仔細的，體會週到的，其所得的蓄積恆多於感受能力弱的，觀察馬虎的，體會不週到的，這種感受能力以及觀察和體會工夫，雖與各人的天性有關，却也不難訓練而致，故要蓄積多，文章寫得好，平時就得設法訓練蓄積的能力。又女生在感情方面的蓄積能力，恆強於男生，這就是因為女子的天性比較易感之故。

其實所謂胸中的蓄積，未必全是感情，此外如印象、觀念等，也應該包括在胸中的蓄積裏面。通

常女生在感情方面的蓄積雖勝於男生，但對於事物的印象和觀念，却往往不及男生所得者深刻而正確。故教師在訓練兒童的時候，應該分別作必要的指示。

第二，抒情文要能引起讀者心中的共鳴，才算成功。要引起讀者心中的共鳴，單是冷冷地說一些「悲傷」、「快樂」、「哭」、「笑」是絕對辦不到的。如妹妹的死一文，失敗的原因就在於寫得太空泛，引不起讀者心中的共鳴。

要引起讀者心中的共鳴，不但文章須寫得入情入理（即第三個條件所指的忠實），而且必須將當時的情景刻劃入微。如我的姐姐一文，其中「父母母親雖然向她祝賀着，但熱淚也同時出來，」「我呆如木鷄，依戀不捨，」「大姐向我微笑，我勉強抑住心頭的悲哀，也向她微笑。」「可是我眼睛潤濕了，眼前模糊了，不禁倒在床上，大哭起來。」等處，正是入情入理，刻劃入微的地方。

抒情文能夠寫得入情人理，刻劃入微，即不難引起讀者心中的共鳴。換句話說，寫作者已有了足夠的抒情技能了。這一種技能的有無，為寫作者成功或失敗的關鍵，教師也必須隨時指導訓練，設法使兒童養成。

第三，所謂忠實地抒寫其蓄積，是指所「抒」的「情」在讀者看來必須入情人理，並不是說某件事情的經過事實必須全盤託出，不能絲毫隱諱。任何一篇文章，對原來的素材必須加一番剪裁的工夫；易言之，即任何一件素材，決不宜原封不動的用文字描述出來，應該汰蕪存精，移花接木，組成一種藝術品。如果按照着事實，依樣畫葫蘆，反而難獲預期的效果。

因此素材的處理能力，教師也應該令兒童慢慢養成。養成的方法很多，例如就一件全級兒童共見的事情，於事後由教師領導全體討論研究。先令兒童逐一提出自認為事情的各要點，然後討論各要點之是否應該保存或淘汰，強調或略說，並加以必要的組織和補充；在討論的時候，教師應隨時提供指示，並於必要時說明理由。像這樣常常練習，兒童對於素材的剪裁能力即不難養成。

上面已經說過，兒童對於各種文體，比較最能寫作的是抒情文。這一點，我們做教師的必須明瞭。兒童因抒情文的寫作最能討好教師，就難免有專向抒情文求進步的意念，這一種意念是應該由教師隨時糾正的。因為在學習寫作的初期，必須就各種文體作平均的學習，始能獲得寫作的基礎能力。若果專向抒情方面求發展，結果忽略了別種文體的學習，那就入了歧途了。

十二 說明文

說明文的性質，在說明某一件事物（外形、內容、作用、特點等），跟敘事文是不同的。因為前者是把事物作靜的說明，後者為動的敘述。

當然在寫作的時候，我們無需將二者作嚴格的區別，在敘事的時候，儘不妨插入說明；在說明的時候，也不妨插入敘事，但我們在研究兒童寫作能力的時候，却以將二者分別處理，比較方便。

下面是兒童的說明文寫作成績：

（例一七）我的故鄉

四年級生

我的故鄉是在江蘇省的揚州。鄉下是山水鮮明的地方，風景很好，村莊上約有一百幾十戶人家，大都是種田為生活，有的是經商捉魚和跑生意賺錢的。在林子的後面是一座小山，山上有許多樹花草。每年逢到春季和夏季的時候，樹上長着綠葉，地上結着許多紅花，非常美麗。村莊的前面是一條小河，河水很清，河中有小魚游來游去，真使人開心。城外有偉大的金山寺等

名勝。

(例一八) 故鄉

四年級生

我的故鄉在安徽省鳳台縣，村名叫做孫家崗。

我鄉的風景很優美。西邊有一條小河，河裏的水很清。河的左邊還有許多的楊柳。右邊的河岸上，有一個桃杏園，裏面長着百樣的花草，芬芳美麗，供應我們遊玩和欣賞。在每天早晨的時候，能到裏面呼吸呼吸新鮮空氣，活動活動兩腿，能夠使血液清潔，筋骨強健，是多麼的快樂呀。我鄉的出產不很豐富。因為近年來，受了大水的災害很大，人民過不到安樂的日子。

(例一九) 貓

四年級生

我家養了一種動物，它便是貓，名字叫巧琳，非常活潑可愛。它的花毛，有白的，有淡黃的，有黑的，它的眼睛有黃的，黑點子，它的腳好像蒜辣子，它的耳朵是尖的。

它的本領很大，能在黑夜裏捉老鼠。古言道：「小小狸貓好辟鼠。」不要看它小，它能捉老鼠。老鼠們看見它，就逃到洞內去了。

它每天吃的東西，是少不了貓魚的；如果一天不買貓魚，它一天就不吃了。

我非常歡喜它，每天放學回家，總要抱抱它。

以上三篇說明文，自以貓較佳，故鄉較次，我的故鄉最劣。按說明文的最大任務，是須把事物說得明白，使讀者讀後能獲得明白的印象。要完成這個任務，寫作者對於所寫事物的「空間性」，自非清楚說明不可。但一般兒童，因其自身缺乏空間的準確觀念，結果在作品上，也不免顯露了這一方面的毛病。

例如在我的故鄉中，開始僅說明「我的故鄉在揚州」，接着就說「村莊」，就令讀者不明這一村莊的方位所在。以後又突然說起「林子」，也未說明「林子」的所在；結果下文所述「林子的後面」，「村莊的前面」，當然都不能使讀者獲得確切的印象。

在我的故鄉中，小河的方位也沒有清楚說明，因此河的「左邊」跟「右邊」也同樣令讀者莫明其妙。

至於貓的一篇，因其所寫事物甚小，無需作空間的說明，故弱點未暴露，自然比較可誦。可見

兒童寫說明文的能力，實僅限於較小的事物，大事物與方位有關者，必待兒童有準確的空間觀念之後，始能執筆說明。

空間的準確觀念之養成，是教師的任務。教師平時在指導兒童閱讀時，凡與空間觀念有關的東、西、南、北、上、下、左、右以及平面、立體、面積、體積等，都必須詳加解釋和說明。大凡一篇良好的說明文，閱者不難依照其全文所述，畫成一幅與原文含義相同的圖；但如說明不夠，作圖即無法落筆了。因此，在指導兒童寫作說明文時，這一點也不妨提示兒童。

此外在說明事物的空間位置時，又必須如招待賓客參觀一樣，將「說明」作逐步的遞進，中間不能脫節。說明的詳略固可由寫作者斟酌決定，但脫節却必須避免。兒童對此當不加注意，教師應隨時指導。

說明文說明的對象，大概不外人物地三者。無論那一種對象，在說明時，又不外從外形或內質兩方面入手，其最終的目的，無非要把對象說明得維妙維肖，絲毫不爽。說明一個人，要使人讀了，如見其人；說明一件東西，要使人讀了，如視其物；說明一個地方，要使人讀了，如臨其境；要達到這樣的

程度，當然非兒童力所能及；但基礎的說明能力，兒童却不能不行。

寫作說明文的又一原則是不但應該說明事物的概念，而且應兼及該事物的特點。例如要說明一隻兔子，不但要說明一般兔子所具備的形狀，而且還應該說明那一隻兔子的特點，如毛的色澤，行動及習性等。如上例貓一文之並非十分成功，就因為沒有將那隻貓的特點詳細說明之故。

這一種寫作的原則，教師也應該對兒童說明，免得兒童暗中摸索，白費工夫。

十三 敘事文

敘事文的性質，在敘述一件事情的經過，着重在動的說明。在敘述動的經過時，通常却少不了時間、地點和人物三方面的說明。否則「動」的是誰？「動」於何時何地？讀者既無法明瞭，寫作的目的當然也難以達到。

因此在寫作敘事文時，不但應有空間的說明，而且更應有時間的說明。「時間」與「動作」其間本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敘事文的任務既在敘述一件事情的動作經過，則時間的說明當然佔着極重要的地位。

但兒童本身對時間的觀念，也正如對空間一樣模糊；試看下列：

（例二〇）開學的一天

三年級生

今天是我們學校開學的一天，我吃過早飯後，便換上了一套很清潔的衣服，向學校走去。剛走進學校的大門，就聽見裏面同學談話和笑的聲音。我又到操場上去玩，看見許多新同學，我

們正在玩得有趣味的時候，忽然聽見鈴聲響了，連忙就排隊。等了一時，就有顧老師出來，領我們到禮堂去開會。孫老師做司儀，唱國歌，顧老師報告學校裏的事情。報告完了，就散會了。

上例在形式上雖係一篇敘事文，但細讀全文，却只有人物和動作的介紹，缺乏空間和時間的註明。在熟悉學校生活的人看來，雖尚能勉強明瞭其敘述的內容；但如讀者是一個從來未進過學校的人，恐難免茫無頭緒。因為就空間言，文中所述的「操場」和「禮堂」固然都在「學校」的裏面，但其方位如何，絲毫未有敘述，這是毛病之一。就時間言，在一連串的動作中，作者只用「忽然」一詞作時間上的說明，也顯然不夠。大凡小學兒童，在說明動作的時間時，常用「忽然」一詞和「後來」一詞，以資搪塞。其實即使這兩個詞的時間意義非常明顯，使用時也嫌不能充分說明，何況這兩個詞的含義，本就含糊得很？又如下例：

（例二一）爸爸哭了起來

六年級生

星期三晚上，我看見爸和媽忙得很：一會兒理箱子，一會兒買東西。吃過晚飯，爸爸不知怎的，突然大哭起來。這一來，更把我弄得莫明其妙了。怎麼，剛才還很好的，忽然會哭了呢？我就問媽

媽，媽媽也哭着說：「你祖父死去已多年了，那靈柩，老是停在會館也不好，所以預備把材帶到鄉下去安葬。你爸想起了祖父，才哭了起來的。」那時媽媽的眼睛也濕了。我聽了她的話，忽兒多年的事，又在我眼前復演了。祖父臨終的時候，他歎了一口氣，拉着我的小手，喚着：「靈兒！」接着眼就閉上了。唉，那病魔對待我的祖父，太冷酷了，竟把我祖父拉去了！使他永遠的離別了人世。那時我不知不覺地撲在慈母的懷抱裏，啼哭着。

早晨，爸和媽早已起身。眼睛紅腫着，如紅葡萄一樣。他們吃了早飯，雇了三輪車，將要去了。那時我也想要去，但是怎麼能放棄校裏的課業呢？真是事與願違。我在窗口，呆呆的望着，看他們上了三輪車。最後，我喊着：「祝爸和媽，一路順風！」

上例的第一節，大體上並無毛病，但第二節的「早晨」却易使讀者惶惑不解。如果把「早晨」改爲「第二天的早晨」，則不但讀者的惶惑可免，文章也前後貫通了。這一個時間上的疏忽，看似不甚重要，其實與事情的發展極有關係，教師應該向兒童說明。

在敘事文中，時間的說明含有兩種作用：一種是表明事情發生的時間，一種是表明事情經過

的時間，前者具有指示的性質，後者具有說明歷時長短的性质。如「例第一節」說「早期的晚上」即指示下文事情發生的時間，是屬於第一種的作用。通常兒童對於這一種作用，尚能顧到，事實上在寫作的時候，也往往正需時間的說明作一個「引子」，不然，文章就寫不下去了。至於第二種作用的時間說明，兒童平時大都不很注意，或以「後來」一詞含糊了之。可是這一種含糊的寫法，極易減殺文章的價值，教師必須加以指摘。試看下列：

（例二二）母親的死（未改）

三年級生

我的母親，是在民國三十一年死的。她臨死的時候，對舅父說過，要把我留在舅父家裏；因為我的爸爸賺錢很少，只能自己過生活。當時母親還說了許多悲傷的話，舅父流了很多的淚，我也在旁邊聽着。我們談了一會，各自回房去睡，我和舅父睡在一起。在這天夜裏，我夢見母親和我在野外遊玩，一同在爬山。我快要爬到山頂時，不料母親把我一推，我就在夢中驚醒了。我一見舅父沒有睡在床上，那時牆上的鐘還只有三點半，我想去看看母親的病，不知如何跑到樓下，只見外婆拍手跳腳的哭着，原來我的母親已經死了。我的舅父也是被叫醒的。他看見母親

已死，就忙着料理喪事。我想假如母親入了棺材，不是永久不能見面了嗎？因此我就哭出來了。上例最值得注意的，是「那時牆上的鐘還只有三點半」的一句。這一句不但說明了作者睡覺作夢的經過時間，而且又指示了母親死去的時間，實具有承上啓下的作用，在全文中的作用極大。而且有了這一句事實的真實性也透露出來了；試將此句刪去，則全文的價值，即不免大打折扣了。

敘事文的又一要點，是所敘的事情應有順序，不能顛倒錯亂（小說中的倒敘法，是一種變格，但也得說明其爲倒敘，始不爲病）其間如有變移，必須作必要的交代。兒童在敘述的時候，對於這一點每不經意。如上例母親的死，未了本來還有一段，即犯了這種毛病；著者因與題旨無關，將其刪去，現在抄錄在下面：

過了幾天，我爸爸出門回來了。看見媽媽死了，他很悲傷。在民國三十二年，就出去當兵了，直到現在還沒有回來，我日夜盼望着他早日回來吧！

上文在「出門回來」與「出去當兵」之間，是一個「變移」，這其間，就應該有相當的交代；敘述，否則爸爸一會兒來，一會兒去，行蹤未免太飄忽，就不近人情了。

十四 議論文

兒童因知識不足，閱歷甚淺，且又不知邏輯，大都不能寫作議論文。即使勉強寫作，也往往是失敗的多。不過中高年級的兒童，如果教師能提供寫作的題材和內容，並指導寫作的方法，則也不妨隨時令兒童嘗試。下面是兩個習作的實例：

（例二三）怎樣做個好孩子

三年級生

我們要當個好孩子，很容易，不過要記牢幾件事：把從前所做過的壞事，要改過，現在要照下面幾件事去做，一定會成功好孩子的。

第一，要在學校裏守秩序，和同學和氣；第二，要聽老師和父母的話；第三，要幫助人家；第四，在家要盡心盡力的做事；第五，讀書要用心。

要是我們能做到這幾件事，就是一個好孩子了。

（例二四）善與惡（未改）

六年級生

「人之初，性本善。」可是這句話，在現在的原子時代中，似乎已給推翻了。何以見呢？你看世界上的不論大小各國，那一個不在處心積慮地想毀滅他人？只消一顆炸彈，不是就有數千萬的生靈，慘遭塗炭嗎？

再看近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可說莫不蒙上了一層虛偽的面具。貪污，誣譏，傾軋，排擠，極盡其罪惡的能事。在我幼稚的心靈上，人之初，性本善，抑或心本惡，不禁浮起了一層疑竇。

上例二文，當然有許多毛病，但就大體看來，實可謂已具議論文的雛型。

照著者的意見，以為中高年級的兒童，在抒情文，說明文，敘事文的學習已至相當程度時，不妨開始試學議論文的寫法。

在學習寫作之先，應該先讀幾篇議論性質的課文，並由教師說明議論文的特點，寫法，以及常用的措詞造句法等。等到兒童對議論文已有相當的認識，然後再由教師提供題材內容，令兒童模仿課文的筆法開始學習寫作。

一般議論的文章，可以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是宣傳或倡導性質的發表的是一己的主張，使

別人說了贊成或附從；第一種是辯論性質的，係對別人的主張發表自己的見解；通常因二者之間有矛盾抵觸的地方，就必須作詳盡的辯論，使自己的見解得以成立；不然則二種意見既無矛盾抵觸，後者只能認爲前者的「補充」，就無需辯論了。第三種的文章，既非自己發表主張，也非辯駁別人的主張，乃是避免個人的主觀立場，以第三者的客觀立場解釋一種道理，或者說明一種真理，是一種說明性質的議論文。兒童初學寫作，以第一及第三兩種文法爲最適宜；第二種文體應該放到最後去學習。像人性善惡的辯論（如上所舉例），本非兒童所能勝任，教師以不合寫作爲是。

說明性質的議論文，如果教師能提供題材內容，並指導其寫作的方法，則兒童學習時，當不致感到甚大的困難；但在措辭造句方面，因議論文與別種文體完全不同，兒童常有無從落筆之感，教師可先舉行幾次「共作」（即全級兒童在教學室內共同討論寫作，由教師在旁指導，）待稍知門徑，再行個別學習。

議論文以「說理」爲其特色，而「說理」是必需充足的知識、經驗和判斷能力的。一般兒童，年幼識淺，對此自不能寫出良好的文章。但對小學兒童，我們本不應期望他（她）們能寫出識見

超羣的議論文，我們之所以要兒童學習這種文體的寫作，目的不過在使他（她）們的學會一種基本的格調和措辭造句的方法而已。因此在學習的時候，題材和內容必須現成，不應令兒童操心。

但在平時，教師却應該訓練兒童的思考能力，鑑別能力，是非觀念，道德觀念等。尤其是兒童對於普通的抽象名詞，概念常不正確，寫作時運用起來，不免鬧出笑話。例如有個兒童提出「做一個好孩子」的條件道：「（一）待人要有禮貌；（二）對待人要有好的態度；（三）品行要好；（四）要聽老師的話；（五）要有強健的身體；（六）不要和別人賭錢；（七）不要和別人打架；（八）要愛用國貨；（九）處處要體諒人家；（十）要盡心盡力的做事。」

從這段文字看來，作者對於「品行」、「禮貌」、「態度」等抽象名詞的意義，實未曾確切明瞭，所以既說了「品行要好」，還要嘮嘮叨叨的指出要有禮貌，要有好的態度，不要賭錢，不要打架等；其實所有這些條目，都已給「品行要好」一句包括在內了。而且「待人要有禮貌」這句話，究竟與「待人要有好的態度」有什麼分別呢？

像上述的毛病，即由於兒童對於抽象名詞的概念不正確所致。但在議論文中，因抽象名詞的

使用常較其他文體爲多，故毛病也最顯見。且議論文常以剖析見解，推斷事理爲主旨，抽象名詞的使用爲無可避免的工作，教師平時如不能隨時指導闡明，兒童卽無法作適切的運用。

至於思考鑑別等能力的養成，是非道德等觀念的獲得，也有賴於教師平時的訓練，此種訓練當然非一蹴可幾，教師只能日積月累，慢慢的教。

十五 應用文

應用文是人事上實際所使用的文件，都有一定的格式，並有一定的用語。這種文章，因為大都尚在文言文的領域中，沒有解放出來，兒童可以學習者不多。因此今日兒童學習應用文寫作的，往往只限於書信一種。試看下例：

（例二五）給哥哥（未改）

四年級生

親愛的哥哥，

自從你回到鄉下去，到現在已有三個月了，怎麼一封信也不來？父母親在申，很是掛念。你收到我的信，一定要回信。

現在學校裏，第二次月考也已經考過了。我的功課考的還可以。再過一個月，我們學校預備大考了。

現在上海市面很亂，樣樣東西都漲。我想在放暑假的時候，回到鄉下見面。祝你

平安

弟全海下六月四日

(例二六)給表兄(未改)

四年級生

根海表兄敬上：

今天接到你的信，曉得姑母有病，不知道害的什麼病，我和父親非常掛念。這幾天可曾請醫生診治過嗎？藥服過幾次，可能見效嗎？請你告訴我，免得我掛念。現在學校功課很忙，實在沒有工夫。現在有鷄一只，雞蛋二十個，請你收下。隔幾天，我一定來看望姑母。

弟朱永昌六月三日

應用文最應注意的是「格式」。教師在指導兒童寫作時，也應該把重點放在格式上。其次，就書信言，在寫信的當時，執筆者當然有某種目的，或請求對方，或告慰對方，則請求告慰的內容正是第二個重點。教師在指導時，也不能忽視。

就上面二例看來，兒童對於書信寫作的格式，實在尚未充分明瞭。特別是「弟全海下」的「下」字，和「根海表兄敬上」的「敬上」用得突兀之至，就應用文的觀點看來，可說犯了嚴重

的錯誤。像這種地方，教師如不留意糾正，則應用文寫作的指導，不能不說是失敗了。至於書信的第二個重點，兒童如別種文體的寫作已有相當基礎，即不致有大毛病（如上舉兩例亦然），教師只要隨時提醒一下兒童就成。

倒是信書的日期以及信封的寫法等，兒童每易疎忽，甚至弄錯。教師不但應特別重視，而且應告訴兒童，如果稍有不週，雖是小節，却易成大過。例如一封事情非常緊急的信，如果信尾漏寫了日期，收信人接信後必將引起甚大的困惑，教師宜設喻說明，引起兒童的注意。

原來應用的文章，既與人事發生了密切的連繫，則文章本身就變成了人事的一部分，雖稍有欠缺，也會在人事上發生不良的後果。例如一封本欲有求於對方的信，有時措詞失常，引起對方讀後的不快，則這封信當然不能發生預期的效果。

除書信外，著者以為別種簡單的應用文件，也不妨令兒童學習，例如請柬、收據、布告、啓事之類，內容簡單，並不難學，只要教師能妥為指導，當不致有大困難。

十六 不通和不切題

教師批改作文，最感頭痛的是不通的文章；別字跟錯字，倒在其次。原來別字錯字，改起來比較容易，但一遇不通的地方，改起來就比較麻煩了；有些缺乏耐心的教師，對此就把大刀闊斧的手段便展出來，一鉤一勒，省去了不少麻煩；然後自己再替兒童添寫了一些新的上去。

這樣辦，說痛快呢，誠是痛快之至，但一則既非教學之道，二則兒童原有的「不通」毛病，也並不能因此有所改進，以後在作品裏，仍會繼續出現，使大刀闊斧也奈何它不得。

所以對於兒童作品中不通的地方，我們一定要找出它不通的原因在那裏，然後對症下藥，使兒童能自知錯誤和避免改正的方法。如此則癥結既除，在兒童固得了實益和進步，在教師，以後也可以省去不少批改的麻煩。

兒童文章的不通，可以分開兩方面來說：一種是思想無條理，無是非，另一種在思想上原無毛病，却因為不能運用文字，結果也寫成了不通的文句。這二者當然都是同樣的要不得。現在試舉幾

個例來看：

(一) 我生在故鄉，我從故鄉長大。

(二) 春天是我親愛的日子。

(三) 黃浦江裏的水，上上下下；水面上浮起來的汽艇和輪船，也跟着江水浮上浮下。

(四) 考試對於平時用功的學生是不怕的。

以上共四例。前二例不通的原因，在於措詞造句的不妥。「我從故鄉長大」改做「我在故鄉長大」或「我從小在故鄉長大」就沒有毛病了；「春天是我親愛的日子」改做「春天是我歡喜的季節」也就沒有毛病了。後二例不通的原因，却都在於思想。如第三例說「水面上浮起來的汽艇和輪船」已令人十分費解，而下文却又接着說它們「也跟着江水浮上浮下」則這些汽艇和輪船，究竟是在「浮起來」呢？還是在「浮上浮下」？這在思想上，就失去了條理。又如第四例，「考試」是全句的主語，它「對平時用功的學生不怕」這又是怎麼一回事？但這兩個「不通」發師都不難推測到兒童原有的意思，改起來也並不難。最好對兒童說明不通的原因，先令兒童

自己改正，) 只要將例三改爲「水面上的汽艇和輪船，也跟着江水在一上一下，」將例四改爲「考試這件事，平時用功的兒童對它是不怕的」就可以了。

有許多不通的文句，基因於兒童之不知詞性，隨便把詞亂用；或者在構造文句時，不知構造的方法（因爲不知文法）例如：

(五) 我慢慢地向學校跑。

(六) 今天是我學校的開學一天。

(七) 唉，貴森，真想不到他這樣短壽呀。

(八) 工人失業以後，就組成這種黨出來。

(九) 母親生了妹妹，事情忙了，我因爲很頑皮，就叫父親送我到學校裏去讀書。

以上第五例中，既說「慢慢地」，就不宜再說「跑」；(應該說走) 第七例中，上面既叫了一聲死者名字「貴森」，下面就不宜用「他」(宜用你)；第八例中，既說「組成」，就不必再說「出來」；至於第六、第九兩例，則全是文句構造上的毛病。只要把所用的詞先後改排一下，就可變

「不通」爲「通」了。

於此，我們做教師的，就必然感到要批改兒童作文，自身必先熟悉文法；而且這裏所謂「熟悉文法」，又不是機械地能背誦幾條造句的法則，即可應付過去，一定要能夠活用文法的各項法則，去診斷各種文句的疾病，然後纔能對症發藥，使兒童獲得進步。

文不切題，也是一種思想上的毛病。這一種毛病表現在文章上，雖不能說是「不通」，却也跟「不通」相差無幾。而且所謂文不切題，也不一定是指「題目」，如下面所舉的例，也應該認爲是一種不切題的文字：

（例二七）黑市票

六年級生

從前市場上各種東西，都有黑市。什麼叫做黑市呢？譬如像買米，規定價格的米，賣一千四百元一升的，黑市米就要賣一千五百元。這一百元，就是他們的好處。

有一天課後，我們去看影戲。在戲院的門口，擁擠着好許多人，都是預備看影戲的。其中有一種人，叫黃牛黨。他們把票子買了來，等到戲院客滿時，他們就出來賣給沒有買着票子的客人。

在這時候，他們竟好把票子提高價錢了。（下略）

以上兩節文字，論內容，所述確爲黑市的情形，似乎不成問題。但仔細一看，第一節所述者僅爲「黑市」與題目中的「票」字無關；若要讓兩節文字並存，則題非改爲「黑市與黑市票」不可。再就第一節而論，著者原意在解釋「黑市」的意思，文字也似已做到了這一步。可是進一步追究起來，「黑市」的「黑」仍沒有解釋明白，有文不切題的毛病。此外，全文開頭既正式式提出了「什麼叫做黑市呢？」的問題，下文照理該有正式式的回答才是。但著者却只在以米爲例的譬喻上，隨便加上了一個「黑市米」這個稱呼，就算把問題回答了，這也未嘗不是文章的毛病。

（例二八）爲什麼要紀念林則徐

四年級生

在百年前，英國把鴉片運至我國，賣給百姓吃，數量年年增加。林則徐見到鴉片，知道有很大的害處，就禁止百姓吸鴉片。英國因林則徐禁吸鴉片，就與我國開戰。林則徐很勇敢的打，終於打退英軍，把中華民族從死路上救回來，他又開發西北的地方。實在是一個偉人。所以到六月三日，我們就紀念他。

上例，粗看也沒有什麼毛病。但其實有一個很不小的毛病，出在「六月三日」上面。因為在文章的開頭和中間，從不會提到這個日期，到末了忽然說出「六月三日」，就難免令人莫名其妙。當然知道「六月三日」是禁烟節的讀者，看了或不致有什麼誤會；但不知這個節日的人，說不定會誤認這一天是林則徐的生辰或死忌什麼的。因為著者在說了林氏禁烟之後，不是又說到他的開發西北地方麼？這樣一說，這一篇文字的重點就從「鴉片」移到林氏身上去了，讀者自易發生誤會了。

大凡這一類文不切題的毛病，發生的主要原因在寫作者於寫作時把題意隨便忽略之故。因為作者心中無題，筆頭也當然不會切題了。這一種切題的習慣，初學寫作者應該及早養成。

十七 批改的原則和方法（上）

兒童寫作的批改，是一件很值得研究的事情。有許多教師，對於這項工作，做得非常認真，但結果却並不能使兒童的寫作有顯著的進步。原因是教師把衡量兒童作品的尺度定得太高，覺得文章太壞，未免在批改時寫下了失望和厭憎的評語，結果遂使兒童對寫作一事，興趣大減，無意努力求進。或者是教師在批改時，求全心切，把兒童的作品改得「體無完膚」，不單是必須改的，連不必改的也全都改了。兒童見了如此批改，一則引起了自慚形穢的感想，二則改動的地方太多，兒童也實在無法接受改進，結果便只得閃避躲藏，更無心思去求進步。

所以教師在批改作品的時候，絕不能只憑一己的主觀和好惡，須兼顧到兒童的立場。一方面錯誤之處固須逐一批改，另一方面還該不斷鼓勵兒童的寫作興趣。尤其是改動的地方，應該以兒童能理解接受者為限，不宜過分操急。下面是三項批改的原則，可供參考：

（一）攻錯 兒童的作品，不能求其精美，只能求其無錯。因為單是錯誤一項，應改的地方已

不在少；若再求精，則全文就往往一無是處了。所以兒童的文章，只要能夠沒有錯誤，就應該認為佳篇。教師以這一標準去批改作品，不但比較省力，對兒童也較有實惠。

(二) 自改 作品中的錯誤，應以兒童自改為原則。除非是兒童不能改的，教師方可代改。因為有許多不通的文句和誤寫的字，兒童以前曾經讀過學過的，也常會因疎忽而陷人錯誤。對於這種錯誤，若教師代庖改正，即無異縱容兒童養成其「不妨錯誤」的觀念；除非由教師於錯誤處標明符號，令兒童自行改正，則錯誤方能減少。

(三) 效果 批改必求效果，即批改之處，必求兒童能接受，能改進。不然，教師的精神和氣力，豈不等於白費？所以教師在批改時，用字務須淺顯，不能好高騖遠，教兒童看了莫名其妙。而且每次批改之後，隨時須與以後的成績對照，看兒童是否確有改進，獲得批改的切實效果。

茲據黎錦熙先生所著使用批改符號之實際方案（見國文月刊五十二期，題名各級學校作文教學方案）錄其要點於下：

(一) 用批改符號，以(1)用紅筆，(2)標在字之右旁為原則。所用符號，務求簡明，如左：

(1) 誤字 ㄚ (白字) ㄛ (錯筆)

凡通行之行草便體，別體字或簡體字（簡體字以民廿四教育部分布之第一批簡字表凡三百二十四字爲限），概謂之「便體」，均不以白字或錯筆論。但教師對於學生所寫之便體字，亦須斟酌情形，於其右旁加紅點，而令自行查明其「正體」，標寫於該行之眉端，兩兩對照。若便體亦有標書他字，或錯寫筆畫，或係杜撰者，仍須於紅點之外，複標以「ㄅ」或「ㄆ」號。（右列符號之「ㄅ」即「白」字國音之第一字母，「ㄆ」即錯音之第一字母。「白字」一名「別字」，以其有字爲準；「錯筆」或係筆誤，以不成字爲準。此二者之性質與輕重，原有不同，故分用兩種符號。）

(2) 不通 ㄨ (詞句長者，引長其，轉行者，次行重又) 標點符號不通者，變形作十。

(3) 欠妥 丨 (註同前) 標點符號欠妥者，變形作一。

凡絕對說不過去者，始謂之「不通」；其犯草率、幼稚、晦澀等病，須修改後始妥貼者，則以欠妥論。

(4) 右列不通與欠妥兩種符號，均專就文法及修辭而言。

(5) 事實錯誤：大者以不通論，小者以欠妥論，則於兩種符號上再加「尸」爲記，即尸×或尸○。(6) 卽「事」字之國音字母)

(6) 思維錯誤：大者以不通論，小者以欠妥論，則於兩種符號上再加(△)爲記，卽△×或△○。(7) 卽「思」字之國音字母)

(7) 一般錯誤：(未明) (有漏) (顛倒) 等。

右列之一般錯誤，多由匆促慌張所致，但教員仍須斟酌輕重。於不應原恕者，複標以「」或「」號，以便統一扣分。

(8) 以上各種批改符號中，只以四種爲扣分之標準。卽誤字兩種(フ、チ)文理兩種(△、○)標點符號變形爲十，一，亦應扣分。其餘如不複標此四種符號者，卽不扣分。

(二) 教員於眉端，或篇末，仍可隨意加批語。惟文中應改之處不可遽改，必須一律先用色筆照上列符號仔細標明，以憑學生反省自改。

(三) 標明箱號後，發還學生自改。(1) 用墨筆。(9) 改在字之右旁。限期改畢復繳，然後核正記分。(復核時，始爲正式批改，即凡自改不成與改得不對之處，再予訂正。如遇文中佳處，仍可隨意加圈點。) 發還謄清。

(四) 每作文一次，由教員於下次作文前製就全班「四種錯誤表」如左：

(1) 字體錯誤表

(2) 文法錯誤表

(3) 事實錯誤表

(4) 思維錯誤表

每表(一)記出實例，(二)分析其錯誤之原因。

(五) 前條「四種錯誤表」應於每次作文批改後，即將材料分別登記，以資彙製；可令學生於「發還謄清」時間內，各將所作篇中「錯誤」及「訂正」並原文「實例」分別照錄於小紙片。每個錯誤爲一行，每種箱號爲一紙，當堂交齊。教師即加整理(用剪貼法)彙製爲「四種錯誤

表，」於下次作文前公布。

(附註：此項小紙片，可印成五欄：最上一短欄爲「作文次數，但記一數碼，表明爲第幾次作文。次欄爲「訂正，」照錄句中訂正之字。三欄爲「錯誤，」照錄原文錯誤之字。四欄爲「實例，」摘鈔原文。摘鈔時應注意：(1)「誤字」但舉一詞，如「己」誤作「巳」實例中可舉「自己」一詞。(2)誤字如係錯筆及不成體，可不舉例。(3)不通者錄其有關之語句爲實例。(4)凡所舉實例，其中誤處及訂正之字，因均已分列於上兩欄，實例中只須作一短線，如「自己」可寫作「自——」。(5)字句相同之錯誤，可於錯誤欄中字之右上角，添注「2、3……」等碼，記出次數。(6)標點錯誤，只分別記明次數。以上六點登記手續，教師須予訓練，俾臻熟習。五欄爲「備註，」備教師分類歸納之用。又紙片之表格線外，上填「批改符號，」如「7」爲一片「8」爲另一片，下填學生姓名；每片用完，換發新片。如此，登記完畢後，連卷繳呈。)

(六)每一學生之錯誤，教師另須分項逐次登記，以備以後隨時查考。惟相同之錯誤發現兩次以上時，須予以遞重之警告。

十八 批改的原則和方法（下）

在上節中，著者述兒童作文的批改問題，還只談到一個「改」字，尙未述及「批」字。現在續談「批語」。

通常教師在修改兒童作文時，常就文章的形式和內容加寫批語，幾乎已成了一種風氣。這種「加批」的辦法，本旨在使兒童得益，當然值得提倡。無如有許多教師，又會把這種辦法誤認爲「裝點門面」的事情，結果就變成毫無意義了。其實教師如能善用「批語」對於兒童的寫作，確有莫大的幫助。

批語分「眉批」和「總批」兩種，都寫在文章的外圍。寫在文章上方（卽作文簿上方空白眉端）的，叫「眉批」；寫在全文後面的，叫「總批」。照一般的習慣，眉批的對象常爲文章的片段，總批的對象是全篇文章。

眉批因對象爲文章的片段，故常寫在該「片段」文章的眉端，至其所述，大都爲寫作的技巧

或文法問題。總批則就全篇文章作概括的批評，舉凡文體、結構、思想等，都屬總批的範圍。

就「加批」的難易來說，眉批與總批本來無甚軒輊。可是有些愛取巧的教師，却常只加總批，不加眉批。而所加的總批呢，又往往信筆寫去，抓不着原文的癢處。有些甚至自「裝點門面」的見解出發，認為加批是教師顯露才學的機會，不惜殫精竭慮，寫下一些不着邊際的辭藻，如「筆勢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之類，以自鳴其得意。按其實際，却完全牛頭不對馬嘴。

像這樣的總批，有了等於沒有，對兒童當然無甚好處。因此就兒童的立場來說，空言無物不着邊際的總批，殊不及切實的眉批為實惠。

著者對於這兩種批語的意見，是這樣的：

眉批的範圍，不妨規定為「字」「句」及「段」。加批的時候，宜以文法為主，旁及其他。

總批的範圍，自以全篇為準。加批時，宜以章法、結構及思想為主，旁及其他。

此外，教師在「加批」的時候，還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一) 批語須能使兒童理解。教師在作品上寫批語，當然是預備給兒童看的，故所寫的批

語，萬不宜辭文弄墨，自炫才學。應該力求淺近明白，務使兒童能夠接受。如「文筆清麗」「思想高潔」甚至「高瞻遠矚」「文情並茂」之類，兒童不能瞭解，實在大可不必。我們與其這樣寫，還不如老老實實地寫下一些「思想有條理」「文字不浪費」等句，較有意義。

(二) 批語須針對作品的原文。籠統含糊的批語，固不能使兒童明白何所指而云然；就是清楚明白的批語，也必須斟酌使用，不宜隨便謬贊。明明是一段很拖沓的文字，你若批「文字不浪費」，則豈非鼓勵作者還可以寫得再拖沓些？明明是一篇缺乏條理的文章，你若批「思想有條理」，則兒童將永遠不會明白「條理」一詞的含義了。須知兒童對於教師的批語，如能看得明白，一定是非常尊視的；但如教師無的放矢，指鹿爲馬，那就不免令兒童於茫然之餘，引起輕視了。

(三) 不可過抑或過獎。照理說，兒童作品當然是缺點多於優點的，批改的目的，則在鼓勵其優點，減少其缺點。缺點欲求減少，自然不得不指摘；但如一味指摘或指摘的缺點太多，實足以減殺學習求進的興趣。因此指摘的時候，教師的措辭要委婉，而且即使缺點甚多，也不宜一氣指摘出來，令兒童改不勝改。應該先擇其大者要者，逐次令兒童改進。

在指摘缺點之際，最好能同時指出一些優點，以資調和。兒童大部有好勝的天性，這種好勝心，正是進步的動力之一，宜培養而不宜摧殘；故如一味指摘缺點，難免使兒童的好勝心受到打擊，應行設法補救。

反之，如過度誇獎兒童，又易使兒童發生自滿及驕傲，故應同樣避免。

總之，不論是眉批或總批，要使兒童獲得實惠，一方面要批得切實，一方面又須批得明白。就「切實」言，教師自必須熟悉國語文法，然後方能診斷出文章的毛病所在，方能條分縷析，解剖毛病的癥結所在，指出改進的方法。否則教師就只能說文章不好，却說不出不好在什麼地方，結果乃寫下一些隔靴抓癢的批語。就「明白」言，批語的措詞造句，因應力求淺顯，萬一無法做到，則不妨以「個別談話」補救之。

要研究文章的好壞，不能不先熟悉國語的文法；不但教師應該熟悉，就是兒童也應該知道一些。例如教師寫一句眉批「美麗不能作動詞用」，如果兒童不知「動詞」的意義，這一句眉批怎能明白呢？可見兒童也必須有初步的文法常識，至少像「動詞」「名詞」等的意義，應該知道。

這一種文法的初步常識，教師對於中高年級的兒童，最好能常在國語課中隨時講述一些材料，不要太深，只要教一些基本常識就夠了。

其次，我們再來說一些作文教學的「個別談話」方法。原來舉行個別談話，有兩種好處：一種是得以因材施教，另一種是可以補充批語之不足。每級兒童，各人的寫作能力，當然是參差不齊的，因此教授時間不妨實行班級教學法，指導時却最好實行個別談話。在實行個別談話的時候，教師可以根據每一兒童的平時成績，就其長處及短處，作適宜的指示。至於批語一中有兒童難解的地方，也可以對之作必要的補充說明，務使兒童澈底明瞭，全盤接受而後已。

最後，著者還得提及一下「作文的量表」。「作文的量表」前曾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供教師評定兒童作品優劣時作依據。但這種量表在實際使用的時候，還有許多困難，故今日教師大多摒棄不用。其實呢，如果此刻有一種理想的新量表，正是每一個教師必備的工具。因為有了量表，教師評閱兒童作品時，既可致全憑各人主觀，且能藉此明瞭自己所教的兒童，其寫作能力比較一般的水準如何。

據著者個人的私見，一個理想的新量表應該分爲抒情文、說明文、敘事文、議論文、應用文五大類，每類包含十篇至二十篇的示範作品，每一作品都未經教師修改，批定的分數，應分思想、結構、段落、文句、措詞五項，每項二十分，總計一百分，並說明六年級兒童至少應得幾分，五年級兒童至少應得幾分，直至二年級爲止。

新作文量表的製造，實非私人所能勝任，必須由支持全國小學教育的機關，從事於此，始能製成，不知我國教育當局，是否有意於此？

十九 錯字和白字

兒童作品中的錯字和白字（別字）是寫作上常見的兩種毛病。這兩種毛病，教師當然不能聽任其存在，應該設法改正。通常改正的方法，一種是由教師劃去代改，一種是先由教師標明符號，令兒童自省改正，如兒童不能改正，則再由教師訂正。

以上兩種方法，當然是後一種比較好些；因為若教師一見即予改正，兒童每不加注意，雖加注意，也不會留下深刻的印象，以後仍不免重犯錯誤。若先令兒童自省修改，然後由教師再加訂正，則就學習心理說來，兒童所得的刺戟較強，重犯錯誤的可能性自亦較小了。

但著者還要加上補充的是：任何錯誤，任何毛病，若能探得其致因的癥結，然後設法對症下藥，其效果當比單是訂正的治標辦法更大。例如兒童誤寫了一個「展」字，若由教師訂正，或由兒童自行查閱課本，應作「展」字，則兒童心中，至多亦祇能硬記「展」字應如此寫法而已。但如教師在發現「展」字的時候，研究其錯誤的致因，實為受了「衣」「表」等字下半部的暗示時，即不

妨指示中國的文字「衣」「表」等寫法是一羣，「展」字不屬於這一羣，是屬於「喪」「畏」等一羣的。這樣一來，兒童即知原來有兩種區別，所得的印象自然更深刻了。（中國文字的構造，研究「小學」者類能源源本本，道其所以，但教師對今日兒童的指導，却不必像小學專家的研究那樣深入。）

現在先把兒童作品中常見的錯字，舉例說明如下：

「戔」「誠」「戎」等——受「成」「或」等的影響所致

「豫」「預」「序」等——受「矛」「務」等的影響所致

「神」「福」「衤」等——受「衫」「袖」「初」等影響所致

「猴」「餓」等——受「候」字影響所致

「律」「役」等受——「仁」「伸」等影響所致

「含」「念」等受——「令」字影響所致

「錫」「踢」「賜」等——受「場」「腸」等影響所致

「敵」——「救」「敬」等——受「歎」「歎」等影響所致

「直」「真」「具」等——受「明」「朋」等影響所致

「迎」「仰」等——受「耶」「椰」等影響所致

「轉」「傳」等——受「博」「溥」等影響所致

「歡」「儼」等——受「故」「敵」等影響所致

「步」——受「少」字影響 「慧」——受「書」字影響

「商」——受「適」字影響 「敵」——受「商」字影響

「虐」——受「雪」字影響 「則」——受「忖」字影響

「學」——受「與」字影響 「舊」——受「舊」字影響

還有，種左右兩部分對掉的錯字，說明如下：

「啖」——受「吃」「呵」等字影響 「麒」——受「服」「肌」等字影響

「鄰」——受「鄰」「鄭」等字影響

其次，我們再來研究一下白字。兒童作品中的白字，常較錯字爲多。把那些白字歸納研究起來，大致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個別的誤寫，甲所寫的白字，在乙丙等的作品中並無發現；乙所寫的白字，在甲丙等的作品中並無發現，另一類是普遍的誤寫，是多數兒童共犯的錯誤。

個別誤寫的白字，據著者推測其成因，或者是由於寫作者偶然的誤寫，或者是兒童在想不到原來的字時，明知錯誤而仍舊寫下去的，但也有一部分老實的兒童，只寫下原字的一部分，因爲他（她）已記不起原字的全貌。例如：

他們（那）了許多錢去買玩具。

一個小（畢）三，搶了人家的東西。

他沒有（拳）力可以干涉。

像這一類的白字，可能是因爲原來的字筆劃太多，兒童想不出寫法，不得已胡亂湊上一個同音字去搪塞。但有時原字的筆劃並不多，兒童因根本記不起它的形狀和寫法，隨便代以一個同音字的：

我（出）了脚，做那拖洗地板的工作。

雄雞（升）長了頭頸，喔喔的叫。

他學（文）雖好，但品行不好。

這一類的白字，也頗爲常見。又如：

肺（勞）病很可怕。

他已經（取）了妻。

快樂是（建）康之母。

這一類的白字，恰好爲原字之一部分。大概當時兒童雖然想不出原字的全貌，却還有一些印象，這當然是因爲兒童對原字尚未寫熟的緣故。又如：

他真是一個（辛）福的人。

遠處有一（坐）很高的山。

（他）是一個很能幹的女人。

像這一類的白字，當由兒童偶然疎忽所致。

個別誤寫的白字，基本原因不外（一）閱讀時不仔細，（二）寫作時疎忽，（三）生字的書寫尚未至熟練的程度及（四）記憶力薄弱等。其中記憶力一項應另行補救外，其餘各種原因均不難藉人爲的努力補救之。

至於普遍誤寫的白字，則可以分成下列幾羣：

（一）同音字。例如：

先生的話，我們要記（老）。

樹上的蟬，不（定）地叫着「知了」「知了。」

沒有喝夠牠們所（須）要的水。

（二）形似字。例如：

大家分隊出發募（損）。

你這人老（鬼鬼（崇崇）的。

富翁家裏，天天（晏）會。

（三）義似字，例如：

兩個人（辨）論得面紅耳赤。

別的功課都及格，惟有算術（課）不及格。

當心，別踏着我的腳（根）。

（四）受一般世俗影響的白字，例如：

聽說他的病，非常（利）害。

每月所得的薪金，只夠（糊）口。

（另）碎的部分，不再計較。

上例各羣白字，教師也應該對症發藥，對兒童作必要的說明。說明的方法，可先就原字與白字的意義分別說明，然後再舉例明其用法。茲述於下：

像、樣、象 兩物相似，叫做「像」；物品的大小形狀，叫「樣」；又兩物相同，叫「一樣」。單指形

狀叫做「象」例。

圖中所畫的橘子像真的一樣。

壁上一幅照相，原來是他的遺像。旁邊還有一幅畫，題着「老鴨造象」。

會、回、爲、「一會」指時間，「一回」指次數。會、不會就是能、不能，爲、不爲就是做、不做。例：他模仿了一回，停下來休息一會，說：「爲了他，纔學這種字體，却總是學不會，這件事祇得放棄不爲了。」

都、多。「都」指全體，「多」指全體中的大部分。例：

大家都喝了，你怎可不喝，多難爲情呀！

這一仗打下來，敵人大多戰死，逃走的極少。現在那些屍體，大都埋葬完畢了。

錯、差。「錯」是說不對，「差」是說不夠。例：

你說差不多，這句話就說錯了。

終、總。「終」是事情終了，總是情況不變。例：

每次去訪他，總沒有見面，但只要不灰心，每天去一次，終有一天會見面罷！

又、也、有。「又」有「再」的意思，「也」有「同」的意思，「有」是「無」的反面。例：我有錢，又有勢，你也有這些嗎？

才、就。「才」有嫌遲的意思，「就」有說早的意思。

大家都等着你一個，你到此刻才來。現在，我們就出發吧。

吃、喝、吸。「吃」指固體，「喝」指液體，「吸」指氣體。例：

吃完了飯，再喝茶，末了又吸一枝烟。

陪、賠償。陪是相伴，賠是償還，倍指數量。例：

我陪你去向他評理，一定要他照原值加倍賠償。

拆、拆析。「折」是減少，「拆」是照原來的配合一一分散，析是就原物的成分澈底分割。

「拆」的動作較粗略，「析」的動作較精細。

這凳子既已折斷了一隻腳，索性把它拆開了當柴燒。

把這段木材分析起來，一定有好幾種成分。

墜落、墮落。「墜落」是指實物的落下，「墮落」是指沒有形跡的下沈。例：
果實成熟後，墜落至地面上。

自從交了那個朋友之後，他就墮落了。

須要、需要。「須要」是說「應該」，「需要」是因「缺乏」。例：
既然需要本領，那就須要努力學習。

二十 標點符號

白話的文章是不能沒有標點符號的，因為標點符號是文章的重要部分。在寫作的時候，每一個寫作者應該隨時隨地能運用標點符號，不應等全篇文章寫好以後，再「加標點」。

但今日的兒童，多數在寫作時不能使用標點符號，或雖使用而往往錯誤，這當然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著者推測這種情形的成因，主要的當在教師對標點符號之不予重視，認為這種東西不過是文章的點綴品，可有可無；與其花費了許多精力去指導兒童使用，結果却錯誤百出，還不如索性不教，讓兒童專寫文章，寫成了由教師「加標點」。

假使這一種推測不幸而言中，則著者就不能不說是教師的錯誤了。「因噎廢食」不就是這樣一回事？

指導兒童使用標點符號，原是一件很輕易的工作，但要養成兒童寫作時準確使用標點符號的習慣，却有待於教師平時不斷的督促和鼓勵。這些工作，雖然似乎覺得麻煩一些，卻是我們教師

應負的責任。

著者以為標點符號雖然種類不多（一共祇有十幾個，）但指導兒童使用時，却不妨分為三個階段：低年級為第一階段，中年級為第二階段，高年級為第三階段，指導使用的標點符號，宜從最主要的開始漸次及於比較次要的標點符號。試分列如下：

第一階段（低年級兒童學習使用）

逗點（，） 一句未完時使用

句點（。） 一句已完時使用

第二階段（中年級兒童學習使用）（以前兩種繼續熟習）

冒點（：） 下文分列時使用

問號（？） 表示疑問時使用

感號（！） 表示驚歎時使用

引號（「」） 表示引句時使用

第三階段（高年級兒童學習使用以前二種標點符號）

支點（；） 分開並列小句時使用

節點（…） 表示刪節時使用

隔點（、） 短距離間隔時使用

討論（（）） 表示注解時使用

折號（——） 表示轉變時使用（直線在居中）

地名人名號（——） 表示人名、地名時使用（直線在旁邊）

書名號（~~~~~） 表示書名時使用

複引號（『』） 表示引句中的引句

兒童在學習使用標點符號的時候，常見的錯誤有下列數種：

（一）句點逗點的誤用 兒童在使用句點及逗點時，常犯錯誤。錯誤的原因並非在兒童不能分別二者的用法，而是不能區別被標點的文句底性質。即究竟是怎樣的一句算「一句」可用

句點，怎樣的一句只能算「半句」，可用逗點。

教師在明瞭兒童誤用這兩種標點符號的原因在不知「句」的意義時，就應該向兒童說明「句」的意義（文法上的意義），並舉實例加以指示。如果仍不明白，不妨再摘錄一些課本以外的文句，大家來討論應該如何標點。經如此反覆練習之後，兒童至自己寫作時，自然能準確運用了。

（二）引號及複引號的誤用 兒童在使用這兩種引號，常陷於有頭無尾的錯誤。即在引句的開端，加上一個「」或「『」，但另一個「」或「』」却往往遺忘使用，使讀者不知引句究竟至何處為止。這一種錯誤的造成，完全因兒童疎忽所致，教師只要不放鬆地督促幾次，就不難改正。

（三）節點的誤用 少數兒童在知道節點的用法之後，常會濫用這一符號以藏其拙。每遇文章寫不下去的時候，即以「……」搪塞之，反把這一符號的真正價值掩沒了。

在發現兒童有這種行爲的時候，教師即應與該兒童作個別談話，說明節點只能偶一使用，所刪節的部分必須確是可以刪節的，萬不能隨便濫用。這一種誤用，主要的原因也在兒童的「取

巧」是行爲上的問題。

經過教師懇切詳明的指導之後，兒童就有準確使用標點符號的必要；一方面教師切不可任令兒童胡亂使用，不予注意；如果在文章中仍有誤用或未加標點，即應扣分，並予以必要的告誡。

一般兒童在寫作時，有一個很普遍的毛病，那就是草率敷衍，不肯精心結撰。因之文章的文字既寫得非常潦草，遺漏的文字或標點也屢見不鮮。像這樣在「草率」中求進步，進步當然不易獲得。因此我們做教師的，必須設法糾正兒童這一種不良的態度，使大家把「寫作」當做一件正經而重要的工作，認真而仔細地學習。標點符號使用之督促，除了使兒童學會符號本身的用法之外，正還含有糾正兒童草率將事的態度之意義！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寫畢

